

年報  
ANNUAL REPORT  
2005-2006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 目錄

<b>立法會主席序言</b>	<b>3</b>	<b>第三章</b>	<b>26</b>
<b>立法會議員合照</b>	<b>5</b>	委員會制度	
<b>年內主要活動剪影</b>	<b>7</b>	財務委員會	
<b>第一章</b>	<b>21</b>	政府帳目委員會	
立法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立法會的職權		內務委員會	
立法會的組成		—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b>第二章</b>	<b>22</b>	議事規則委員會	
立法會會議		法案委員會及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提交附屬法例及其他文件		事務委員會	
質詢		<b>第四章</b>	<b>47</b>
聲明		申訴制度	
法案		曾處理的重要個案分析	
議案		其他重要個案	
《施政報告》辯論		<b>第五章</b>	<b>53</b>
財政預算案辯論		聯絡工作	
其他辯論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行政長官答問會		與駐港總領事共進午餐	
		立法會與區議會的聯繫	
		立法會與鄉議局的聯繫	
		到訪賓客	
		<b>第六章</b>	<b>56</b>
		為議員提供的支援服務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 附錄

<b>附錄1</b>	<b>57</b>	<b>附錄6</b>	<b>151</b>
立法會的組成		立法會申訴制度2005-2006年度所有辦理完竣個案統計表	
<b>附錄2</b>	<b>59</b>	<b>附錄7</b>	<b>153</b>
議員履歷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	
<b>附錄3</b>	<b>100</b>	<b>附錄8</b>	<b>155</b>
已通過的法案		立法會秘書處編製圖	
<b>附錄4</b>	<b>102</b>		
本年報期內舉行的議案辯論			
<b>附錄5</b>	<b>135</b>		
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 立法會 主席序言

「…政府與立法會的關係，可用  
“競逐民意，局部合作”來形容。」



**第**三屆立法會第二個會期堪稱「創紀錄的一年」，當中不少新紀錄皆來自極具爭議性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與該條例草案有關的紀錄包括：自1997年迄今，立法會首次於8月份舉行會議；就該條例草案進行二讀及三讀程序的時間創新紀錄，合共達57.5小時；政府及議員提出了大約400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其中105項由政府提出的修正案獲通過，兩者都創下了立法會歷史上的新紀錄。

本年度會期內的另一項紀錄，是政府提交的法案數目創新低。然而，這並不表示議員的工作輕鬆自在。由於很多法案都極具爭議性，以致議員審議法案的工作倍加艱辛。

作為立法會主席，本人有責任就立法會事務作出裁決。在本年度會期內，本人曾作出7項裁決。在履行此項職務時，本人忠誠地執行《議事規則》，而就立法會事宜作出裁決時，本人只考慮程序問題及參考相關先例。本人的個人取向從不在考慮之列。

至於政府與立法會的關係，可用“競逐民意，局部合作”來形容。這種關係是理所當然的，因為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均須向市民問責，而立法會議員同時獲賦權監察政府的工作。

雖然兩者的角色有別，但我認為，透過議員與政府官員之間增加互信及尊重，政府與立法會之間的合作定可加強。其中一個可以改善的範疇在提交法案方面。議員堅持認為當局必須給予充分時間，讓議員可以詳細審議法案，本人對此完全理解，因為倘若由立法會通過的法例有任何紕漏不足之處，立法會便難辭其咎。因此，我強烈促請政府盡早提交立法建議，讓議員有足夠時間審議。

在本年度會期內，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新法案共17項。這些法案連同上一年度會期延展至本年度審議的18項法案合計，在本年度內審議的法案共有35項，其中25項已獲通過成為法例，餘下10項則延展至下一年度會期審議。在本年度會期內提交立法會通過的附屬法例共220項，議員已完成其中204項的審議工作。至於須經立法會藉決議通過的附屬法例，政府共動議22項決議案，以制定或修訂附屬法例，全部決議案均獲通過。

在本年度會期內，立法會各同事夙興夜寐，以一絲不苟的態度履行議員職務，本人謹此衷心致謝。本人亦讚賞立法會秘書處全體職員，悉心盡力支援議會工作。



**范徐麗泰**

主席

立法會

# 立法會 議員合照



由左至右：

前排(就座者)：  
田北俊議員  
李鳳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代理主席)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陳鑑林議員  
呂明華議員  
馬力議員

第二排：  
陳婉嫻議員  
劉江華議員  
張文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楊森議員  
劉皇發議員  
詹培忠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劉秀成議員  
王國興議員  
蔡素玉議員

第三排：  
譚香文議員  
黃宜弘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家傑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林健鋒議員  
楊孝華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卓人議員

第四排：  
梁劉柔芬議員  
張超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湯家驊議員  
李國英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國麟議員  
曾鈺成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何俊仁議員

第五排：  
張宇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單仲偕議員  
涂謹申議員  
李永達議員  
鄺志堅議員  
鄭經翰議員  
李柱銘議員  
鄭家富議員  
林偉強議員

缺席者：  
吳靄儀議員  
黃容根議員  
馮檢基議員  
梁君彥議員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 年內主要 活動剪影

## 立法會大樓開放日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正中)、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左)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李華明議員主持立法會大樓開放日的開幕典禮。

范徐麗泰議員向學生介紹大樓內的設施。





劉健儀議員向參觀人士簡介委員會  
在會議室B開會的流程。



李華明議員與學生拍照留影。



劉秀成議員(上圖)和余若薇議員(右圖)在會議廳內向參觀人士簡述立法會的功能及工作。





黃定光議員向參觀人士講解  
宴會廳的陳設。



立法會大樓開放日吸引  
超過3,500人蒞臨參觀。

## 與前任議員共進午餐



應部分前任議員建議及經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同意，現任議員和前任議員在宴會廳舉行午宴，讓議員聚首一堂。(左起)：丁午壽先生、林健鋒議員、范徐麗泰議員、司徒華先生、何承天先生、劉炳章先生及李國麟議員。

范徐麗泰議員接待兩名前任議員司徒華先生和杜葉錫恩女士。



出席午宴聚餐的其他賓客包括(左起)：陸恭蕙女士、吳亮星先生、廖成利先生、夏佳理先生及(背向鏡頭者)杜葉錫恩女士。

## 與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政府高級官員共進午餐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右)與  
呂明華議員(左)及李國英議員言談甚歡。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左)與湯家驊議員(正中)  
及李永達議員談笑風生。

官員和議員在午宴上交換意見(右起)：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林健鋒議員、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以及梁君彥議員。





曾蔭權先生、陳鑑林議員(左)及田北俊議員在餐前酒會上談天說地。



李華明議員接待曾蔭權先生。

## 春茗



范徐麗泰議員設宴款待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政府高級官員及立法會議員，一同迎接狗年。香港中樂團成員的演出(上圖)和3名香港中文大學學生表演的口琴三重奏令春茗更添歡樂。

## 足球友誼賽



立法會足球隊在本年度首場賽事中擊敗曙光足球隊。



劉秀成議員把守龍門。



張超雄議員 (右) 策動中場攻勢。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為立法會議員對政府高級官員的球賽主持開球禮。



(由上至下) 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和陳智思議員雖已全力應戰，但立法會足球隊仍然不敵政府高級官員足球隊。





范徐麗泰議員為立法會足球隊對總領事足球隊的賽事主持開球禮。



范徐麗泰議員在開賽前為立法會足球隊打氣。



立法會足球隊擊敗總領事足球隊。

## 捐血



立法會議員一向身體力行，透過捐血支持香港紅十字會的工作。本年共有7名議員和25名立法會秘書處人員及市民在立法會大樓捐血。捐血的議員包括(由上至下)李永達議員、張宇人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王國興議員。



## 周年茶聚



范徐麗泰議員設周年茶聚，款待6個慈善機構的新董事局。(左起)：仁濟醫院主席周德煒先生；樂善堂主席王賜豪先生；東華三院主席劉金國先生；范徐麗泰議員；保良局主席孟麗迪安女士；博愛醫院主席王惠棋先生；仁愛堂主席張心瑜女士。

# 立法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享有立法權，而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

## 立法會的職權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香港特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 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 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
-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及
-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 立法會的組成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第三屆立法會(2004年-2008年)由60位議員組成，其中30位經分區直接選舉產生，其餘30位由功能界別選出。第三屆立法會選舉於2004年9月12日舉行，任期為4年。

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2005-2006年度立法會的組成及議員履歷分別載於**附錄1及附錄2**。

# 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會議均公開舉行，讓市民旁聽。在會議上，議員可用粵語、英語或普通話發言，席上提供即時傳譯服務。立法會會議的過程由電台現場直接廣播，並由新聞界作報道。過程內容亦以中英文逐字記錄，載於《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並可在立法會網頁上查閱。

立法會例會處理的事務主要包括提交附屬法例及其他文件和報告、議員提出要求政府答覆的質詢、審議法案，並就議案進行辯論。在2005年10月至2006年8月期間，立法會舉行了37次會議，開會時間超過385小時。

## 提交附屬法例及其他文件

附屬法例為根據政府各個指定部門或憑藉相關條例訂立的文告、規則、規例、命令、決議、公告、法院規則、附例或其他文書。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或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進行審議。

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的附屬法例會先刊登憲報，然後在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成立小組委員會就附屬法例進行詳細研究。議員或政府官員可在訂明時限內透過動議議案的方式，要求立法會同意修訂或廢除提交議員省覽的某項附屬法例。

在2005年10月至2006年8月會期內，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有220項。當中6項藉立法會通過的決議予以修正，另外兩項現正由內務委員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審議。

有關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議附屬法例工作的詳情，將在本章下的議案部分載述。

其他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文件，包括各個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年報、政府諮詢文件，以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報告。負責提交該等報告的議員及政府官員可向立法會發言。

## 質詢

任何議員均可就政府的工作向政府提出質詢，要求提供有關該等事項的資料，或要求政府就該等事項採取行動。議員須指明要求口頭答覆或書面答覆。

在本年報期內，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範圍廣泛的事項提出了156項口頭質詢，並提出1,003項補充質詢。此外，議員亦提出了442項要求政府以書面答覆的質詢。

## 聲明

政府官員可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公眾關注的事項發表聲明。在本年報期內，政務司司長在2005年10月19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發表聲明。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向議員簡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的內容。

## 法案

政府主要負責以法案的形式，將新訂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制定成為法例。議員只要符合若干條件，亦可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大致而言，制定法案是為了達到下述其中一項或多項目的：

- 推行新措施或政策，或設立新組織或機構，或改變現有組織或機構；
- 擴大現行法例的適用範圍；
- 改善或修訂現行法例，使其切合時宜；
- 修訂或改革政府體制；或
- 為公共開支批撥款項及徵稅。

法案在提交立法會之前，會先刊登憲報。法案如要獲立法會通過，必須經首讀、二讀及三讀的程序。進行首讀時，立法會秘書會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宣讀法案的簡稱，這是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正式程序。提交有關法案的政府官員或議員繼而會動議「法案予以二讀」的議案，並會發言解釋法案的目的，法案二讀隨之展開。在動議議案後，有關的辯論通常會中止待續，以便把法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讓議員有更充裕的時間，在內務委員會或由內務委員會專為法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詳加研究。

法案經議員審議後，便會在其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在辯論時，議員會就法案的優劣及原則表達意見，並可表明他們是否支持法案。立法會繼而會就「法案予以二讀」的議案進行表決。若議員否決有關議案，法案的立法程序便會終止。若議員通過有關議案，法案獲得二讀通過，立法會全體議員便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以「全體委員會」名義，審議法案各條款，並在委員會同意下作出修正。法案不論是否有

所修正，經全體委員會通過後，便會向立法會作出報告，以便立法會考慮是否支持進行三讀並通過法案。

法案如通過首讀、二讀及三讀程序，便獲制定成為法例。除非法案訂明較後的生效日期，否則有關法例經行政長官簽署並在憲報公布後便可生效。

立法會如認為有急切需要通過某項法案，可在提交法案的會議席上就該法案進行「二讀」辯論。倘該法案通過二讀，立法會可在同一會議席上處理餘下的程序。

在本年報期內提出的新法案有17項，而立法會共完成處理25項法案，全部獲得通過。在這些法案當中，20項經政府官員提出修正案後獲得通過。已通過的法案載於**附錄3**。

## 議案

立法會事務大多透過議案方式處理。在處理法案時，須在會議席上動議一系列議案，並在不同階段經立法會進行辯論及表決。此外，修正法案及批准或修訂附屬法例，亦是藉提出議案方式進行。

至於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議的附屬法例，程序會先由政府官員或議員就擬於日後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的議案作出預告，以訂立或修訂附屬法例。擬議議案繼而會交付內務委員會研究，決定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作詳細研究。議員如認為有需要，可就議案動議修正案。在本年報期內，政府官員合共動議22項議案，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訂立或修訂附屬法例，所有議案均獲立法會通過。

除該等與附屬法例有關的議案外，議員亦可動議議案以行使《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權力、修訂立法會《議事規則》，或援引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

章) 賦予立法會的權力。在本年報期內，一項由政務司司長就徵求立法會同意任命兩名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官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兩項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就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動議的議案則遭否決。立法會亦通過了7項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

### 《施政報告》辯論

行政長官在每個立法會會期均就各項管治香港特區的政策建議，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舉行的會議席上，內務委員會主席會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發表任內首份施政報告，強調強政勵治。

動議一項議案(致謝議案)，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在其後進行的辯論中，議員可對《施政報告》發表意見，而政府高級官員亦會作出回應。在本年度會期內，行政長官於2005年10月12日發表《施政報告》，而議員及政府官員就有關致謝議案進行的3日辯論則分別於2005年10月26日、27日及28日舉行。辯論分為5節，每節涵蓋數個相關的政策範疇。

### 財政預算案辯論

在財政年度即將於3月底結束前，財政司司長會以提出撥款法案及預算草案的方式，向立法會發表其下一財政年度(於每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預算案，然後隨即提出實施政府收入建議的立法措施。此等法案及預算草案載述政府就下一財政年度的收入及開支所提出的建議。當局以法案或附屬法例的形式把各項需要通過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發表2006-2007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主題是復蘇、強己、承擔和共享。



財務委員會舉行一連串特別會議審核開支預算。

法例來實施的收入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財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詳細研究各項擬議的開支預算後，撥款法案會交回立法會進行審議及作出決定。關於2006-2007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司長於2006年2月22日提交《2006年撥款條例草案》，而財政預算案辯論則分別在2006年3月22日、23日及29日舉行。《2006年撥款條例草案》於2006年3月29日獲得通過。

### 其他辯論

議員會就所有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及表決。除具立法效力或約束力的議案外，議員亦會就不具此等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該等辯論讓議員有機會對有關公眾利益的問題表達意見，以及讓政府官員就有關問題作出回應。在本年報期內，立法會曾就55項由議員動議的該等議案進行辯論。其中38項經修正後獲得通過或以原議案獲得通過，17項遭否決。該等議案及立法會就該等議案所達致的決定載於**附錄4**。

倘若議員希望在立法會席上提出某一問題進行辯論，但不欲以明確字眼擬訂議案，則可動議一項休會待續的議案進行辯論，讓議員可就有關問題發表意見及探求政府的回應。在本年報期內，議員曾動議3項休會待續議案。劉江華議員在2005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立法會休會待續的議案，讓議員可就大老山隧道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增加隧道費事宜發言。劉健儀議員在2005年1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立法會休會待續的議案，以就有關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及公共秩序事宜進行辯論。郭家麒議員在2006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立法會休會待續的議案，讓議員辯論政府當局就內地多次出現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所採取的防控措施及對業界提供的緊急援助。

### 行政長官答問會



曾蔭權先生本年出席了5次答問大會，答覆議員的各種提問。

在本年度會期內，立法會共舉行5次行政長官答問會，由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發言及答覆議員向其提出的質詢。

# 委員會制度

**立**法會議員透過委員會制度，履行研究法案、監管公共開支及監察政府工作等重要職責。立法會轄下有3個常設委員會，分別是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負責處理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事宜，並監察研究法案及附屬法例的進度。法案委員會負責審議需要進行更深入研究的法案，並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和研究政策方面的事宜。立法會轄下有18個事務委員會，其成立及職權範圍均由內務委員會建議，並呈交立法會批准通過。

##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立法會議員。財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財務委員會獲授予審查公共開支建議的職責。委員會於撥款法案提交立法會後舉行特別會議，審核下一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會期內的星期五多數會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讓委員考慮有關更改業經核准的預算的建議，或審悉新政策對財政所產生的影響。



在2006年6月23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通過添馬艦發展工程的51.6億元撥款。



在2005-2006年度會期內，財務委員會曾舉行15次例會，共審閱43個建議項目，其中包括已由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並通過的16個項目內的76項建議。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所提出有關開設、重行調配和刪除常額及編外的首長級職位，以及更改公務員各職系及職級架構的建議，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在本年度會期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由15位委員組成，曾舉行6次會議，共審核20項由政府提交的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工務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包括：工務計劃內的工程提升為甲級或由甲級降至較低級別的事宜，或已列為甲級工程的項目在規模上及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上的更改，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在本年度會期內，工務小組委員會由22位委員組成，曾舉行12次會議，共審核61項由政府提交的建議。小組委員會亦曾考慮預定在2005-2006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項目一覽表。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財務委員會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在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撥款法案後審核開支預算。有關2006-2007財政年度的預算，財務委員會於2006年3月13日至16日期間曾舉行6次特別會議，合共19個環節。在舉行特別會議前，財政司司長向委員簡介2006-2007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並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開支預算提供進一步資料。為方便在特別會議上進行商議，委員向政府提出共2,415項書面問題，要求提供書面答覆。委員亦因應該等會議進一步向政府提出94項書面補充問題及40項口頭要求，以便索取更多資料。

## 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政府帳目審計結果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政府和公開審計範圍內其他機構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提交的報告書。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政府官員、公共機構的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士作出解釋及提供證據。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正中)主持會議。

委員會由議員推選及立法會主席任命的7位委員組成，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在2005-2006年度會期內，委員會曾研究審計署署長提交的2004-2005年度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四十五及四十六號報告書)。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載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及



前屋宇署署長梁展文先生在政府帳目委員會聆訊中就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作證。

四十六號報告書，該等報告書已分別於2006年2月15日及2006年7月12日提交立法會。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是立法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與議員申報個人利益有關的事項、考慮關乎議員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以及就關乎議員個人利益的事項提出建議。委員會亦對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製、備存及取覽等各項安排進行研究。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與愛爾蘭國會代表團會晤，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

委員會的7位委員由立法會議員推選並由立法會主席任命。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委員會曾舉行7次公開會議，考慮設立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以及檢討受薪董事職位的登記規定。委員會在本年報涵蓋的期間，亦曾與愛爾蘭國會眾議院的議員利益專責委員會的代表團舉行1次會議及午餐聚會。

## 內務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由立法會全體議員組成(立法會主席除外)，正、副主席職位均由內務委員會委員互選出任。在立法會會期內，內務委員會通常每星期舉行一次會議，公開讓市民旁聽。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向議員簡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進度。



內務委員會為立法會會議作準備，並商議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內務委員會的一項重要職能，是審議已提交立法會的法案，以及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省覽或提交立法會批准的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可成立

法案委員會研究該等法案，或委任小組委員會對附屬法例進行研究，隨後並會監察有關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研究其提交的報告。

內務委員會可將關乎立法會事務的政策事宜交付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研究。內務委員會亦可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的事宜，或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此外，內務委員會在與政府作正式及定期的溝通方面，亦發揮重要作用。內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定期與政務司司長會面，討論彼此關注的事項。

在2005-2006年度會期內，內務委員會共舉行了31次例會。

##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的事宜，或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在2005-2006年度會期內，進行工作的小組委員會計有：

-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研究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
-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及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上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委員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與傳媒分享研究結果。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委員探訪兩間本地中學，以進一步瞭解有學習困難的學童的需要。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第I期及第II期的研究工作，並分別在2005年7月及2006年1月發表報告。小組委員會在該兩期的研究工作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建議放棄採用單一發展模式、採用一套綜合而整體協調的規劃方案、設立一個法定機構，負責監督該項計劃的規劃及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委員公布第II期研究報告的內容。

實施，以及把文化部分與非文化部分兩者分拆，以便重新評估以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模式為該項計劃融資的程度。

政府於2006年2月宣布，不會再根據發展建議邀請書的程序進一步推展該項計劃，並會成立諮詢委員會，重新研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涵蓋的範圍，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繼續監察政府在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方面的工作。然而，為免工作重複，小組委員會決定在等待諮詢委員會的工作結果的同時，專注研究該項發展計劃的規劃及推行方法與策略。

### 議事規則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負責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

委員會由1位主席、1位副主席及10位委員組成，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照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任命。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在本年報涵蓋的期間，委員會共舉行5次會議，就廣泛事宜進行研究，該等事宜均與立法會的程序安排，以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和工作機制有關。



委員會曾向內務委員會提交7份文件，建議修改多項現行程序。委員會亦曾在2006年7月12日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概述其在報告涵蓋的期間商議各個特定議題的結果。

### 法案委員會及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可以成立法案委員會，以便詳細研究任何法案，但撥款法案及立法會並無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其他法案，則屬例外。除立法會主席外，立法會所有議員均可加入法案委員會，其主席由委員互選一人出任。法案委員會可邀請政府官員及市民出席會議。

法案委員會會負責研究法案的原則及優劣、考慮法案的詳細條文，並可提出與法案有關的修正建議。法案委員會亦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能。法案委員會完成研究法案的工作後，便會通知內

務委員會及以書面向該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一旦有關的法案獲得通過，或經內務委員會決定，法案委員會便會解散。

在2005-2006年度會期內，各個法案委員會合共審議26項法案，其中17個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並已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其餘9個法案委員會仍在進行審議工作。

在本年報期內共成立了16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20項於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附屬法例、1項無須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附屬法例，以及4項由政府提交予立法會批准的擬議決議案。此等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各個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可於立法會網頁 ([www.legco.gov.hk](http://www.legco.gov.hk)) 查閱。

### 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轄下各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事務委員會為議員提供一個討論政策事宜的議事場合，並負責研究與其相應政策局的政策範圍有關而又廣受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事項，可由委員提出、由內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轉介、由政府建議，亦可由其他議員與區議會舉行會議或接獲投訴或意見書後提出。在重要的立法及財務建議分別提交立法會及財務委員會前，事務委員會亦會先就建議提出意見。為提高事務委員會審議有關建議的效率，內務委員會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議定了一系列措施，以確保及早就有關建議諮詢各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以及讓議員對有關建議的政策事宜進行更深入的討論。該等措施業已實施。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訪問一個款待業場所，以瞭解業界的運作模式(上圖)，並參觀一間酒吧的吸煙房間，聽取關於該房間內獨立通風系統的運作簡介(下圖)。

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及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每個事務委員會均有一位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2005-2006年度會期內的18個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司法獨立不應受到行政影響，同時當局亦應為司法機構提供足夠資源，讓其能妥善執行司法工作。因應事務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就司法機構的2006-2007年度預算草案採用了一套經修訂的財政預算安排，而有關安排亦會定為日後編製預算案的常規做法。

考慮到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及關注，政府當局曾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並修訂了有關香港特區與內地相互執行商事判決的建議。根據修訂建議，有關各方須以書面明示同意指定內地的法院或香港特區的法院對審理糾紛具專屬管轄權，有關的相互執行判決安排才會適用。當局將訂立一套特別程序，以回應普通法對有關終局判決的要求。事務委員會察悉，該安排只會在香港特區完成有關立法程序，而內地頒布司法解釋以實施該安排後才生效。

對於政府當局認為向政務司司長報告違例事故的現行機制已經足夠，堅持保留現時不向政府及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政策，事務委員會表示失望。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關公職人員可否免除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應在立法機會出現時，按個別情況加以研究。當局如以報告機制代替向有關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便應採取措施確保該機制的成效及透明度，在有需要時對須為違例事故負責的個別人員作出紀律處分，並將紀律行動公開。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一些專業界別(包括法律專業)提出的有限法律責任建議，並認為香港的專業法律責任架構已與其經濟及金融的發展步伐脫節，落後於其他發展成熟的司法管轄區。對於政府當局決定在行政長官餘下任期內不會研究限制法律責任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深表失望。

政府當局於2005年3月推出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撥款進行調解的試驗計劃，為期一年。政府當局在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中期進度報告內表示，當局將探討是否適宜把試驗計劃轉為常設的法律援助服務，並會評估向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法律援助進行調解在資源方面的影響，以及在運作和立法方面的有關要求。

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到索償代理的經營方式是否合法。此類機構的業務，是協助委託人申索意外賠償，再收取賠償金的某個百分比作為服務費。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規管索償代理，包括提出檢控及立法。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提高公眾對索償代理不當活動的認識，若發現涉及刑事作為的證據，亦會考慮提出檢控。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正全面檢討接辦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律師的現行薪酬制度和水平，而現行的薪酬水平被法律界視為甚不理想，而且不合理地偏低。

### 工商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曾監察於2005年12月13至18日在香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籌備工作。在會議結束後，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進行檢討，認同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辦成功。事務委員會亦認為，經過多



輪艱巨的談判後，部長通過《香港部長級會議宣言》，是在多哈發展議程的多邊貿易談判中踏出的一大步，實在令人鼓舞。委員認為應該廣泛宣傳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在各談判範疇所取得的成果，就開放貿易發出正面的信息。

事務委員會歡迎自2006年1月1日開始實施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第三階段，讓所有香港產品(少數產品除外)在出口到內地時可享有零關稅優惠。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向海外投資者推廣《安排》。政府當局亦應為傳統的產業(例如紡織及成衣業)提供協助，使這些產業能夠走高增值路線，以期充分利用《安排》下的開放措施。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當局會繼續致力推廣《安排》帶來的商機。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各個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的主管簡介各自職權範圍內的主要活動，以及與經濟貿易有關的事宜的最新發展。委員讚揚各經貿辦提供協助，使香港能與有關地方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關於為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方面，事務委員會欣悉，駐粵經貿辦的職能已經擴大，以便為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部分委員認為支援範圍應伸延至涵蓋在內地受僱的香港居民。

關於創新科技發展方面，事務委員會表示支持成立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該中心自2006年4月已開始運作。事務委員會雖然認同成立該中心可推動資訊及通訊技術的發展，以及加強研發產品商品化的工作，但同時強調，當局應設立妥善的機制，以決定知識產權及分配有關研究項目所衍生的收益，此點十分重要。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政府當局就有關版權事宜提出的立法建議，其後當局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敲定有關建議前，充分考慮有關各方所表達的意見。

### 政制事務委員會

對於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中有關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把委任區議會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一事，部分委員表示關注。當局就建議方案所作的調整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調整包括在2008年1月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時，把區議會委任議席的上限由現時102席減至68席，以及在2011年年底以前，決定應否在2012年或2016年廢除餘下的區議會委任議席。只要立法會在2005年12月21日通過該兩項旨在落實選舉方案的議案，當局便會對建議方案作出上述調整。

部分委員認為，正如《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所訂，普選是最終的目標，事務委員會應就實行普選的時間及模式達成共識。事務委員會曾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不同普選模式進行討論。

關於200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當局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各項修訂諮詢事務委員會。關於當局建議作出規定，在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的情況下，選舉程序須繼續進行一事，事務委員會曾就應否作出安排，確保選舉程序會有「終局」的問題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亦討論部分委員提出的建議，即應就提名候選人競逐行政長官一職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以及擴大選舉委員會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關於2007年的區議會選舉，事務委員會支持把當局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推行的資助計劃延伸至區議會選舉的建議。事務委員會認為，在計算須付予選舉候選人的資助額時，不應把政黨為其參選成員提供的資助計算為選舉捐贈。

行政長官在2005-2006年施政報告內公布，政府會讓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當局繼而在2006年4月就「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發表諮詢文件。其後，事務委員會舉行了多次會議，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和聽取公眾的意見。

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的事宜，以及該辦公室的職能。當局設立該辦公室，是為了更有效統籌政府加強與內地聯繫，以及促進與各省區在各個範疇交流合作的工作。當局亦就修訂駐北京辦事處和香港駐廣東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職能，以及在成都和上海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曾詳細討論政府當局提出透過修訂法例，使行政長官受《防止賄賂條例》（下稱「《防賄條例》」）管制的建議。小組委員會主要關注的問題是，讓律政司司長將行政長官涉嫌犯了《防賄條例》所訂罪行的個案，轉介立法會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採取跟進行動的建議，是否有需要及有何影響。政府當局已承諾在2006年5月或之前提出有關的法例修訂。

### 經濟事務委員會

在2005-2006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探討香港迪士尼樂園及香港濕地公園的運作和票務安排及入場和人羣管理策略。事務委員會又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教育

市民有關香港濕地公園內的環境保育規則。事務委員會亦不時就昂坪360（包括昂坪纜車及昂坪市集）進行檢討。議員探討導致昂坪纜車延遲啟用的原因，並籲請政府當局及營運商制訂有效的救援計劃以應付各種緊急情況。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當局簡介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的最新發展。該系統旨在提供中立而開放的電子平台，方便供應鏈內的物流業人士交換數據。面對鄰近地區的競爭，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必需竭盡所能，提升物流業的效率及提供快捷妥當的增值物流服務，藉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物流樞紐的地位。

關於機場及航空服務方面，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相關人士／團體探討香港區內和跨境直升機場設施的規劃及推展情況。議員亦藉此機會要求政府當局加快就更換香港國際機場現有的航空交通管制管理系統進行檢討，以及確保適時提供新的空運大樓設施，以應付日漸增加的航空貨運需求。

兩間電力公司在2005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周年電費調整計劃。鑒於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現行《管制計劃協議》（下稱「《管制協議》」）的限制，以及為確保公眾能夠繼續以合理的價格，享用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事務委員會十分重視就《管制協議》於2008年屆滿後香港未來電力市場的擬議規管架構持續進行的檢討。事務委員會舉行了一連串會議，與政府當局及兩間電力公司檢討有關未來市場發展、對回報和電費的規管、電力供應對環境的影響等方面的事宜。事務委員會亦曾舉行會議，收集各持份者、學者及本地團體的意見。



繼於2006年4月牛頭角發生煤氣爆炸事故後，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煤氣公司討論該事故的根本成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及煤氣公司提高現有喉管探漏巡查的可靠性，以及加快進行現有喉管更換計劃，確保公眾安全。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檢討競爭政策，以及研究有何方法加強本地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此外，事務委員會日後會考慮是否需要訂立全面的跨行業公平競爭法例，以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從而使消費者受惠。

### 教育事務委員會

委員支持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智障學生)提供3年初中及3年高中教育。委員察悉，當局為肢體傷殘或聽障學生提供10年基礎教育，但智障學生卻只獲提供9年基礎教育。委員質疑為何有關的待遇並非一視同仁，並認為智障學生亦應獲提供10年基礎教育。

鑒於政府當局提出由2007-2008學年起重整中學班級結構的建議會導致大量中學關閉，事務委員會對此表示深切關注。委員指出，中學數目超出所需是由於政府當局規劃不周所致，後果不應由學校承擔。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撤回建議，並進一步與學校界別磋商。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推行小班教學，以解決學生人口下降的問題。

委員關注副學位學額供過於求及副學位課程的質素問題。他們認為，現時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內提供的840個第二及第三年學士學位課程銜接學額，根本上是「杯水車薪」。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以應付副學位持有人入讀大學的需要。

委員贊成為非華語的少數族裔學童提供融合教育。委員認為有必要在5個選區各提供更多選定或自願的學校，以取錄非華語學生。除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現有學校外，政府當局同意在5個選區各選出一至兩所主流學校，以取錄非華語學生。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為就讀於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以便他們接受職業訓練及大專教育。

有關政府當局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採用「社會需要」審查，以評估申請人是否合資格獲得全日制學費減免，委員對此表示關注。委員認為，提供全日制學前教育，與提供全日制小學及中學教育的做法一致，當局應讓家長選擇其子女應接受全日制或半日制學校教育。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由2006-2007學年起取消「社會需要」審查。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正就學前教育進行全面檢討，關於「社會需要」審查一事，應在全面檢討時一併研究。事務委員會不接納政府當局的立場。

### 環境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當局為應付空氣污染問題所採取的各項策略。室外空氣的質素受區域及本地的空氣污染問題所影響，而本地空氣污染問題主要源自汽車及發電廠排放的廢氣。發電廠增加使用煤發電，令情況進一步惡化。為減少依賴燃煤發電，委員認為應研究開發可再生能源，以及更大規模地實施能源節約和效率增益措施。他們歡迎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把電力公司的排放表現與其准許回報率掛鉤。至於汽車排放的廢氣，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經濟誘因(例如首次登記稅優惠)，鼓勵使用以汽油及電力兩者混合推動的較環保混合動力車輛。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公布往後10年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該政策大綱闡述一套全面的策略，包括避免及減少產生廢物、再用、回收及循環再造，以及大量縮小廢物體積和棄置不可減免的廢物。委員認為，由現時直至2014年期間每年把香港所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減少1%的指標過於保守。委員雖然支持推行強制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但對建議的綱領法例立法方式極有保留。若在授權法例制定後，才透過附屬法例實施詳細的規管要求，各界便未能肯定將來會有哪些產品確實受到規管。就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提交主體法例時，最少要連同其中一項附屬法例一併提交以作諮詢，以便議員理解整個擬議規管制度。為了讓議員有足夠時間審議各項附屬法例，當局應考慮採用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進行該等附屬法例的立法。



環境事務委員會前往日本、丹麥和芬蘭進行為期11天的海外職務訪問，希望取得這些國家在防止及紓減環境污染(例如廢物管理、空氣污染控制及水質管理)方面的最新發展的第一手資料。在丹麥訪問期間，訪問團成員由丹麥能源管理局的成員陪同，參觀設於丹麥南部的洛蘭島和法爾斯特島上的風力發電機。

道路交通噪音已成為嚴重的環境問題。事務委員會曾委託立法會秘書處的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一項研究，探討香港及若干海外地方決定需否推行噪音緩解措施的政策與機制。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處理道路交通噪音的計劃擬稿，但認為當中有不少措施涉及費時的研究。作為一項即時措施，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向運輸行業提供誘因，鼓勵重型車輛於晚上避免進入住宅區或使用分流道路。當局亦應考慮否決在周圍交通噪音已超出噪音限制水平的用地進行住宅發展的建議。此外，住宅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應述明發展項目可能蒙受的噪音水平，以便讓準買家能在知情下作出決定。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的其他事宜，包括香港的《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實施方案草擬稿、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自然保育，以及各項污水工程項目。

### 財經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繼續為議員提供議事場合，讓他們定期與財政司司長就與宏觀經濟問題有關的事宜交換意見。事務委員會欣悉，香港經濟持續增長，以及政府的經營及綜合帳目在2005-2006年度達致收支平衡。鑒於經濟表現及政府財政狀況均有改善，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為市民提供稅項寬免。此外，委員察悉，低收入住戶的數目在過去10年上升近10萬個，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消除貧窮及解決貧富差距日益擴大的問題。

鑒於來自其他經濟體系的競爭日趨激烈，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研究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避免香港金融市場被邊緣化的策略。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以期不斷改善規管架構；維持

金融市場穩定；促進新金融產品的發展；加強與內地的聯繫和合作；加強國際間的合作；以及培訓和匯聚金融服務業人才。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財政預算及企業管治一直是事務委員會的重要議題。事務委員會曾邀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與委員討論多項管治問題，包括提高金管局的透明度的措施。事務委員會建議管治委員會加強披露金管局的年度財政預算的資料，以及其規管架構及撥款機制。管治委員會認為現行的機制應予維持，但同意應該在不影響金管局妥善及有效運作的前提下盡可能提高透明度。事務委員會亦曾與管治委員會就適用於金管局人員離職後就業的規則交換意見，以避免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為了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事務委員會曾研究若干事項，包括規管市場失當行為；規管衍生權證的買賣；規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規管證券保證金融資。為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事務委員會認為，原則上不應容許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轉按，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應訂立具體時間表，以達致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從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並使香港的監管制度符合國際標準。鑒於證監會有需要研究將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對成本帶來的影響，事務委員會絕大部分委員促請證監會盡早實行施加轉按上限的建議，為加強保障投資者邁出第一步。

事務委員會曾與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消費者委員會及政府當局研究近期銀行縮減分行趨勢的影響。雖然委員理解到銀行開設分行的數目及地區是

個別銀行的商業決定，但他們強調銀行負有企業社會責任，須確保能滿足市民對銀行服務的基本需求。鑒於銀行縮減分行對市民(特別是長者及殘疾人士)造成極大不便，事務委員會促請銀行公會與政府當局及其他有關各方合作，以回應市民(特別是弱勢社羣)對銀行服務的需求。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鑒於禽流感在全球各地爆發，事務委員會一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監察候鳥及寵物鳥，並盡快設立中央或分區家禽屠房，作為減少人類與活家禽接觸的長遠措施。另一些委員對屠場的財政可行性有保留，原因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訪問新界的淡水養魚場及有機農場。



是屠場須面對來自內地冰鮮雞的激烈競爭。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為家禽業所有經營者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場地。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觀大角咀市政大樓內的活家禽零售檔。

由於當局擬在屠場於2009年運作後禁止在零售市場出售活家禽，將會嚴重影響活家禽業，因此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全面諮詢業界，並協助他們轉用新的營運模式或轉營其他業務。

在2005年夏季發現鰻魚和淡水魚含有孔雀石綠後，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連串會議。政府當局其後與內地當局達成協議，規定輸港的淡水魚必須來自註冊的養魚場和附有衛生證明書。政府當局亦修訂法例，禁止進口及銷售含有孔雀石綠的魚類。

現行法例沒有把活魚當作食物，為堵塞此漏洞，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制訂法例，以規管活魚及魚類產品的進口、批發和分銷。政府當局同意制訂監管活魚的架構，並會在擬備立法建議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綠色和平在一些來自超級市場的蔬菜樣本中，發現含有被禁用除害劑的殘餘物，事務委員會對此調查結果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監察在本港出售的蔬菜內除害劑殘餘物的含量，並引進自願登記制度，為種植食用農作物作商業用途的農戶進行登記。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成員在文錦渡食品管制中心，視察衛生督察檢查首批內地入口的冰鮮豬肉。

關於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委員對政府當局應否待立法規定冰鮮與新鮮豬肉須在不同處所分開出售，才進口內地冰鮮豬肉的問題意見分歧。有些委員認為，當局准許冰鮮豬肉從內地進口前，應先行解決無良商人將經解凍的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的問題。其他委員則認為，若內地的冰鮮豬肉符合香港的衛生和進口規定，便不應延遲進口。經過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後，政府當局於2006年7月制定法例，規定新鮮及冰鮮豬肉須分開出售。



## 衛生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內地與香港的傳染病通報機制的進展。部分委員建議，政府應要求內地向香港通報人類感染傳染病的所有懷疑個案，以確保當局能適時制訂應變措施，防止任何傳染病跨境侵襲。政府當局同意與內地有關當局探討該項建議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計劃申請撥款，以供在公營醫療機構增設6間中醫診所，並就此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認為，在公營醫療機構引入中醫藥服務的步伐過於緩慢，未能履行政府當局原先的承諾，在2005-2006年度或之前達到開設18間中醫診所的目標。委員亦指出，中醫藥服務發展步伐緩慢，不利於為本地中醫畢業生提供充足的臨床培訓基地。委員認為，由於該6間新診所每間只會僱用5名中醫畢業生接受一年培訓，以致公營醫療機構所培訓的中醫畢業生人數太少，未能對提升中醫執業的標準起任何作用。部分委員建議當局以兼職形式聘用中醫畢業生，取代現行全職僱用的形式，讓更多畢業生可從培訓受惠。

鑒於投訴保健組織經營手法的個案數目不斷增加，事務委員會曾邀請業界、醫療及牙科專業團體、消費者委員會及病人權益組織的代表就此事發表意見。委員認為，由於香港醫務委員會只可規管個別醫生，現行的規管制度遠不足以確保保健組織的醫療服務質素。委員關注到，病人的健康及權益可能會因保健組織為求圖利而受損，受僱於保健組織的醫生及牙醫的專業自主亦可能會基於商業及財政考慮而被犧牲。政府當局認為，有關要求保健組織委任醫務總監就該組織所作的醫療決定負責的建議，可作進一步跟進。政府亦需要研究多項課題，包括這些醫務總監的具體角色、註冊的需要、合適的規管機構，以及醫務總監、前線醫生和醫療集團擁有人之間的職責劃分。

## 民政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各條國際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的情況，以及其落實有關的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所作建議的進展。

部分委員對政府落實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進展緩慢感到失望。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設立一個獨立的人權機構，負責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部分委員關注到，各項關乎兒童權利的計劃及政策的協調工作鬆散。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中央機構，專責監察《兒童權利公約》是否有效施行。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部分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委任職工會代表及更多基層婦女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政府當局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工作進展。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規定。部分委員認為應擴大該條例草案的範圍，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受歧視的情況亦涵蓋在內。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的文化政策。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扶助新進及小型藝團和藝術工作者的發展力度不足，而當局應設立一個基金，專門資助新進藝團。他們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支配了提供文化設施和調配資源方面的工作。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提出增加將軍澳運動場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事務委員會轄下一個小組委員會繼續監察有關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以及推行其他相關工程計劃的進展。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了2009年東亞運動會籌備工作的進展。部分委員提出意見，認為主辦東亞運動會有助促進青年人對體育運動的興趣，對旅遊業及本港經濟亦有裨益。另一些委員則批評政府當局並無在社會層面（尤其是學校）普及熱愛運動的文化。事務委員會將與政府當局跟進體育發展的長遠策略。

委員對政府當局解決私家街道的管理和維修問題進展緩慢表示不滿。委員建議政府當局研究一些可行方法解決索償問題，以及加強與各區議會的聯繫和合作，處理私家街道的管理和維修問題。

## 房屋事務委員會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匯基金」）在2005年11月公開上市後，有關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公司」）向商戶大幅加租，以及該公司計劃重新組合物業管理合約，以致裁減該公司服務承辦商名下超過1,000個非技術工人職位的投訴，令公眾極感關注。委員明白領匯公司已成為私營機構，但他們認為領匯公司須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確保妥善提供和管理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已分拆出售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以及保障非技術工人的權益，藉以配合租住公屋（下稱「公屋」）租戶的需要。在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席上，委員促請領匯公司信守先前作出的承諾，在考慮向租戶加租前改善零售設施的整體商業吸引力。他們亦籲請領匯公司加強監管該公司的

承辦商，確保為非技術工人提供合理水平的薪金和工作條件，以及遏止剝削勞工的行為。

房委會於2006年3月發表《公屋租金政策檢討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對各項建議的意見。這些建議的目的是建立一個可行的租金調整機制，藉以訂定一套租戶能夠負擔、具彈性，而又能促進公營房屋計劃長遠持續發展的租金政策。儘管事務委員會認為實施參考消費物價指數或住戶入息的變動進行租金調整的機制的建議，將可更準確衡量租戶的負擔能力，但事務委員會察悉各個代表團體深切關注到有關建議，包括改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計算方式及推行不包括差餉和管理費的租金和不劃一租金，是為了讓房委會實行加租而鋪路。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房委會先將公屋租金調低，然後才檢討租金調整機制。事務委員會及代表團體亦懷疑政府當局有意繞過立法會，透過行政手段實行加租。事務委員會籲請政府當局對《房屋條例》作出適當修訂，藉以按照妥善及公平的方式實施各項建議。

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決定由2007年起，分期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的剩餘單位表示歡迎。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銷售計劃提供彈性，確保單位的質素在出售前達到合理水平，以及為有關單位提供較長的樓宇設施保養期及結構安全保證，以保障準買家的權益。

事務委員會對房委會在採辦公共屋邨服務方面實行改善措施表示支持。委員促請房委會檢討現有合約所訂有關每份合約的兼職工人數目，不得超逾工人總數八分之三的規定，並考慮訂定附加規定，就兼職工人的工資及附帶福利作出規管，以及考慮制訂措施，將舉報剝削勞工行為的工人的身份保密。

在本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亦密切跟進和銷售一手住宅物業有關的事宜，並檢討用以確保提供和發放準確無誤的資料，藉以保障準買家權益的措施。在這方面，事務委員會曾檢討地產代理監管局的工作，特別是在資格審查和發牌、執法及專業發展等各方面的表現。因應公眾對於制定《2004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後撤銷租住權管制和撤銷重建時的法定補償安排的關注，事務委員會曾與團體代表會晤，聽取他們在這方面的關注意見。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公共廣播服務是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研究的主要事項之一。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主動進行公共廣播服務檢討，以及委任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負責這項工作。事務委員會察悉，是項檢討將會從宏觀角度研究香港的公共廣播服務，而不會針對某特定廣播機構。為使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其他議員瞭解公共廣播服務的一般理念、原則及其他國家的做法，事務委員會現正就這議題進行研究。研究結果旨在作為參考資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考察團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研究加拿大、美國及英國的公共廣播服務模式及相關事宜。考察團在倫敦與英國廣播公司亞洲編輯 Rita PAYNE女士(正中)會面。

料，以供各方考慮如何在本港推展公共廣播服務。除聽取本地代表團體的意見外，事務委員會並於2006年4月前往加拿大、美國及英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因為該等國家在發展公共廣播服務方面擁有悠久的歷史。



考察團在華盛頓市訪問全國公共廣播電台，並與該機構的申訴專員 Jeffrey DVORKIN 先生會面。

事務委員會亦曾多次探討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地位和機構管治。事務委員會察悉，各界關注港台目前的政府部門地位會否影響其擔當公共廣播機構角色的成效。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港台公司化的方案、對港台在各種資源限制下的日後發展的關注，以及其編輯自主權。事務委員會將會在檢討公共廣播服務過程中跟進涉及港台的相關事宜。

政府當局建議把廣播事務管理局和電訊管理局合併，成立單一規管機構，並取名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當局的建議。雖然委員普遍支持採取積極但寬鬆的規管方式，以配合國際間出現的範式轉移，即由主動規管轉為較寬鬆的方式，並着重公平競爭，但他們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忽視通訊局有需要恪守其公共使命，包括保障言論自由和消費者權益。委員亦就成立通訊局的建議對人力的影響，以及通訊局的管治架構表達意見。



考察團在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後向傳媒簡介其整體觀感及初步研究結果。

關於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及部分私營機構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在互聯網上外泄一事，事務委員會對公營及私營機構現行資訊保安規管制度的成效表示關注。委員促請各規管機構及公共機構確保資訊保安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政府當局答允在2006年年底前向事務委員會報告各政策局／部門現時的資訊保安狀況，以及各規管機構如何履行其監察角色。政府當局亦會要求公營機構提供資料，說明它們採取甚麼措施以維持及加強資訊保安。

關於各項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措施，當局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新策略，以及「IT話咁易」計劃改變運作模式的最新進展。事務委員會亦曾考慮2005年住戶及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的統計調查結果。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觀無線電視城，聽取有關數碼地面廣播計劃及電子新聞製作系統的簡介。



## 人力事務委員會

部分委員認為，由於政府當局採購的貨品只有很少百分比是在本地生產，施加本地生產的規定應會令本地貨品的採購大幅增加，並顯著改善本地就業情況。一位委員認為香港應退出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下稱「《協定》」），而政府當局亦應修訂其採購政策，規定公共房屋和工務工程採用的所有預製組件及制服必須在本地製造。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其採購政策，以及考慮對採購貨品施加50%本地生產的規定。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協定》下的政府採購政策，並規定購買的貨品及服務必須優先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僱主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問題。部分委員建議修訂《僱傭條例》，以表明董事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工資的支付日期的條文，將須就其有限公司所犯罪行負上法律責任，藉以加強對僱主的阻嚇力。不過，部分其他委員對於此項建議表示有保留，因為很多董事並無參與公司的運作。這些委員認為，此項修訂會降低該條例所訂的檢控準則。

部分委員雖然歡迎政府當局建議推行紡織及製衣業人力發展計劃，但關注到輸入勞工的措施可能會被僱主濫用。這些委員指出，勞工界憂慮輸入勞工會對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及工資構成負面影響。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該項計劃的推行情況，以保障本地工人及外地勞工的權益。

委員指出，很多受聘於工務工程及公共房屋建造工程的建築工人被迫轉為自僱。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制訂改善措施管理工程分判的做法時，有否考慮「假自僱」的情況。一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推行的措施（例如監察工資發放的措施），無法阻止分包商強迫僱員簽



暑假糧單。另一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引入更嚴厲的罰則，以防止承建商觸犯欠薪罪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進一步保障措施，以確保僱主依時支付到期工資。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政府的土地供應政策長久以來是事務委員會的重要議題。部分委員關注到，若倚靠申請售賣土地表制度供應新土地，或會導致住宅單位供應不足，並因而導致物業價格大幅上升。因此，事務委員會曾研究可否恢復定期拍賣土地。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土地供應應由市場主導，而且應由物業市場靈活決定土地供應的數量和時間。因此，當局應繼續採用從申請售賣土地表勾地這項供應新土地的安排。政府當局再次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根據有關的物業市場數據，在未來數年將有足夠的土地及私人住宅單位供應市場。

除了以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批出土地外，政府當局亦根據相關的政策，藉私人協約批出土地予非政府組織，以供作指定的用途。對於當局容許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下稱「私人協約土地」）承批人在繳付十足市值地價後修訂地契的政策，部分委員認為，私人協約土地的承批人不應享有獨有權利，再次獲批該土地作其他用途，而釐定地價的機制亦欠缺透明度。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一個公開及公平的機制，令一些用途已不合時宜或未盡其用的私人協約土地得以善用。

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各個海旁地區的規劃。關於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部分委員認為，沿中區海旁進行的新發展項目過多，不但會造成不良的環境及交通

影響，亦不符合市民的期望。鑒於公眾廣泛關注中區海旁一帶日後的發展，以及包括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文娛用地及相關設施的添馬艦發展工程，事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各項相關的事宜。該小組委員會已於2006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便事務委員會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議有關的撥款建議之前，就添馬艦發展工程作進一步的商議。

關於啟德規劃檢討，部分委員雖然支持政府當局制訂啟德發展計劃初步發展大綱草圖的規劃理想和規劃原則，但就多項事宜提出了關注意見，包括建築物的發展密度和高度、啟德明渠的環境問題，以及建議興建的都會公園和體育場館的選址及規模。此外，委員亦就啟德與周邊地區的連繫提出改善建議。

關於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事務委員會曾聽取關注團體及個別人士就解決中環及灣仔交通擠塞問題的各項方案和其他相關的規劃事宜所提出的意見。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進行詳細的研究，確定中環灣仔繞道的走線及建造方案，以期盡量縮減海港填海範圍和減少其他不良影響。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規劃及落實各項優化海濱的措施。

事務委員會亦曾研究《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與小型屋宇政策有關的事宜、有關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出的規劃申請收取費用的建議、就若干選定市區地方制定和推行綠化總綱圖，以及一項利便私人發展商進行重新發展的立法建議。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有關公務員人力資源管理的政策事宜，當中包括政府當局控制公務員編製的各項措施。鑒於公務員編製在過往數年已大幅縮減，以及當局提前達到財政預算盈餘，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評估各政策局及部門的人力狀況，謀求可以配合其需要的可行方案，以維持服務質素，並且減輕公務員因過往數年人手大幅減省而面對的壓力。事務委員會亦重申其關注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員工應付運作需要，以達到縮減公務員編製的目標的情況。由於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受僱一段較長的時間，事務委員會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妥善管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以防出現濫用情況。就此，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就每個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特別檢討，務求更瞭解各部門的整體人力狀況。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檢討後，考慮是否把部分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特別是那些為應付長期服務需求而開設，或連續5年或以上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事務委員會亦監察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工作。委員關注到，薪酬水平調查進展緩慢，預期到2006年年底才會完成。此後，政府當局會就調查結果的建議應用方案諮詢職方，目標是在2007年年中作出決定。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與職方保持密切溝通，確保在整個調查過程中考慮員工的意見。

事務委員會跟進檢討公務員津貼及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的工作。關於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檢討，事務委員會察悉，多個公務員員工團體認為最終的修改建議可以接受，但警察評議會的職方認為修改建議單方面更改公務員的聘用條款，並質

疑修改建議是否合法。政府當局強調，最終的修改建議是合法、合情和合理的。至於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之檢討，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為改善現行管制措施，務求更有效避免利益衝突及免使公眾有負面看法而提出的修訂安排。

關於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的新猷，委員普遍表示支持分階段實施有關安排，但強調不應額外增加政府開支或減少政府服務。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5天工作周的實施情況，以及檢討有關安排，尤其是這項安排對服務質素、市民及公務員的影響，以便評估是否需要對新的安排作出微調。

## 保安事務委員會

部分委員讚賞警方在協助香港成功舉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方面，擔當了非常重要的角色。部分其他委員則關注到約有1,000名人士在2005年12月17及18日進行的示威活動中被捕。這些委員亦關注到警方被指稱未有善待被羈留者，並剝奪他們按國際人權標準可享有的基本權利。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委任獨立人士就警方在會議舉行期間的行動進行徹底調查，以提高公信力。

對於政府當局提出有關規管執法機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為的立法建議，委員提出了各項關注及疑問。部分委員關注到如何區分「侵擾程度較高」和「侵擾程度較低」的秘密監察活動，並反對就進行截取通訊及「侵擾程度較高」的秘密監察行動作出授權的小組法官，須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建議。他們亦反對在小組法官獲得委任前對他們進行品格審查的建議。

部分委員質疑，為何本身是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目標人物的人士，在有關活動中止後不會獲得當局通知曾對他進行該類行動。他們認為若當局曾錯誤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有關的人士應獲得通知。部分委員建議應就不遵守法例或實務守則的行為訂定罰則條文。他們並建議當局應成立委員會而非委任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作為獨立的監察當局。

事務委員會曾就2006年3月17日涉及警務人員的尖沙咀槍擊事件進行討論。部分委員關注到會否在公正無私的情況下進行該事件的調查，並建議應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該事件。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警方會繼續進行仔細及公正無私的調查工作。

部分委員對推行建議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表示支持。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關注到建議的計劃對本地就業情況所造成的影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有效措施，防止出現該計劃可能遭到濫用的情況。他們認為應委任勞工界代表擔任遴選委員會的成員。

關於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所持個人資料在互聯網上外洩一事，委員指出警監會並非法定機構，而警監會秘書處的職員均為公務員，負責向警監會提供行政支援。此外，警監會的職權範圍並不包括解決是次事件所產生的問題。委員促請政府為警監會提供支援，以協助解決有關事宜或接手處理補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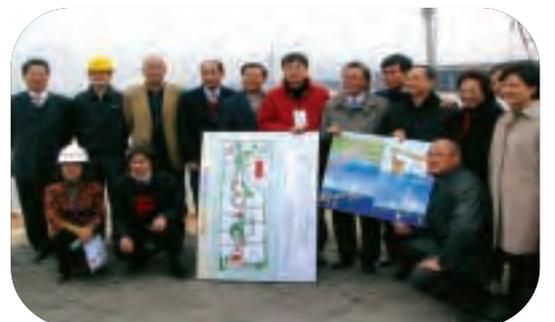
## 交通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就多項重大交通事宜諮詢事務委員會，當中包括地下鐵路與九廣鐵路系統的擬議合併計劃。委員就制訂及完善切合公眾需要的運輸政策和策略，向政府當局提供了意見。《兩鐵合併條例草案》隨後在2006年7月5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到訪深港西部通道在鰲磡石的落點工地，聽取該工程的進度簡介。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專營巴士公司及兩間鐵路公司所建議的減價方案。委員籲請政府當局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減價，以及向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



委員在深港西部通道工地前留影。

事務委員會曾檢討香港多項主要交通運輸基建項目的規劃及實施情況，當中包括深港西部通道及港珠澳大橋。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擴展新界西北的道路網絡，以



為期兩天的珠江三角洲訪問行程甫開始，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便與廣東省官員就交通和運輸事項交換意見。

配合新建的跨境運輸基建啟用後所帶來的額外交通需求。事務委員會的一個代表團亦曾於2005年12月5日及6日前往內地進行職務訪問，考察珠江三角洲交通運輸基建項目的最新發展情況。在兩天的訪問期間，內地官員曾與委員就廣泛的交通事宜交換意見。

在道路安全方面，事務委員會曾檢討過往數年所實施的道路安全法例的成效，尤其是與酒後駕駛及在駕車時使用流動電話有關的法例。事務委員會亦曾研究旨在加強公共小型巴士及的士營運安全的措施。



委員參觀深圳鹽田港時，聽取該港口貨櫃碼頭的運作情況及吞吐量簡介。



在東鐵發生一連串安全相關事故後，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委員前往九廣鐵路公司位於火炭的車廠視察。

隨着鐵路網絡逐步擴展，如何協調各類公共運輸服務成為公眾日益關注的問題。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運輸業界討論相關的事宜，包括個別業界的經營環境和許可營運範圍，以及個別交通工具在交通服務市場內各自的角色和功能。

現時3條過海行車隧道的車流量分布情況、三號幹線及免費替代路線的使用量，均是事務委員會的重要議題。委員認為有迫切需要找出最能保障公眾利益，又能同時獲得政府當局及專營者接受的解決方法。

事務委員會成立了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監察香港鐵路項目的發展、落實及運作。小組委員會在得悉東鐵列車車底組件支架出現裂紋後，曾舉行多次會議，檢討有關事故的根本成因，以及九廣鐵路公司和政府當局為確保鐵路安全而建議的補救措施。小組委員會亦曾檢討鐵路事故及事宜的通報和報告機制，並曾研究九龍南線、北環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沙田至中環線的規劃及實施情況。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特別一次過撥款。該項撥款是為在過渡補貼期於2006-2007年度屆滿後，為現時接受過渡期補貼的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支援。委員非常關注一些非政府機構的管方單方面更改或正計劃更改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以達致財政平衡。委員認為有關特別一次過撥款引致的不滿，源於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該制度。政府當局認為，鑒於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對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有正面影響，並廣為非政府機構接受，政府當局無需全面檢討該制度。不過，在敲定特別一次過撥款安排後，政府當局會研究哪些具體範疇可予改善。

事務委員會曾與衛生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政府給予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病人及其家人的支援。在2006年5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主席動議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推行多項措施，包括放寬每名合資格沙士康復者及沙士「疑似」患者可獲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50萬元特別恩恤經濟援助的上限，以及向已故年長沙士病人的家屬提供特別恩恤援助金額，不論受影響家庭是否一向依賴該已故者的經濟支援。該議案獲得通過。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及支援。委員關注到政府已停止向「風雨蘭」提供撥款。「風雨蘭」是一所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全面服務的中心。社會福利署曾邀請非政府機構就營辦擬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表達意向，但未有先行就這項新的服務模式諮詢事務委員會及有關人士，事務委員會對此感到不滿。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棄用過往以5年計劃形式進行規劃的機制，改為採用新的規劃模式，主要包括周年諮詢社福界的機制及《地區福利規劃指引》。經過兩次會議討論後，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文件，闡述當局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規劃機制的整個程序及時間表，供委員進一步研究。

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了小組委員會，負責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該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的事項包括：死因裁判法庭就2004年4月發生的天水圍家庭慘劇召開的死因聆訊所提出的建議；落實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建議的進度報告；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改善措施（包括擬備行動清單）；以及《家庭暴力條例》的初步修訂建議。

事務委員會轄下亦成立了另一小組委員會，負責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現行安排。該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的事項包括：為綜援單親家長受助人而設的欣曉計劃；綜援標準金額每年的調整機制；長者、殘疾人士和兒童的基本需要；發放長期個案補助金和殮葬費津貼；向刑釋人士發放綜援的安排；貧窮長者申請綜援的困難；以及社會福利署署長在處理不符合7年居港規定的綜援申請時行使酌情權的安排。

# 申訴制度

**立**法會設有申訴制度，市民可以透過該制度，就政府的政策、決定及辦事程序所引起的問題，向議員表達意見或謀求解決辦法。根據申訴制度，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議員會為不滿政府措施或政策的市民提供協助。此外，議員亦處理市民就政府政策、法例及所關注的其他事項提交的意見書。

每周有6位議員輪流當值，監察申訴制度的運作，並接受及處理申訴團體提出的意見及申訴。同時，議員亦輪流於當值一周內「值勤」，接見個別申訴人士及向處理個案的職員作出指示。秘書處職員專責為議員提供支援服務，確保申訴制度順利運作。

在2005-2006年度內接獲的新個案有944宗。在此等新個案中，232宗是團體提出的申訴，712宗是個別市民提出的個案。在本年報期內辦理完竣的900宗個案中，659宗由議員直接處理，佔個案總數的73.2%。至於其餘的241宗個案，229宗是市民發表的意見，已送交議員考慮；另外12宗屬查詢及簡單個案，已由秘書處職員代議員處理。鑒於個案日趨複雜，而市民對公民權利的認識亦日益加深，因此對申訴服務，特別是質素方面的要求已大為提高。為及早解決個案，議員與政府當局的代表舉行了56次個案會議。在本年報期內，申訴部除處理個案外，亦曾處理1,631宗電話查詢。

**圖4.1**顯示在本年報期內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圖4.2**則顯示這些個案的結果。在辦理完竣的900宗個案中，771宗(85.6%)獲提供協助，其餘129宗(14.4%)因不屬申訴制度的處理範圍、毫無根據或無法理解等原因而不能跟進。

圖4.1 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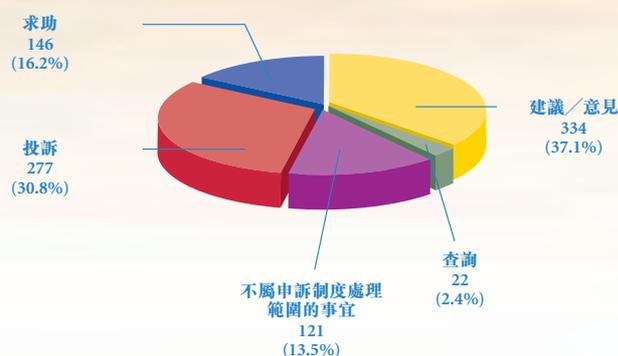


圖4.2 辦理完竣的個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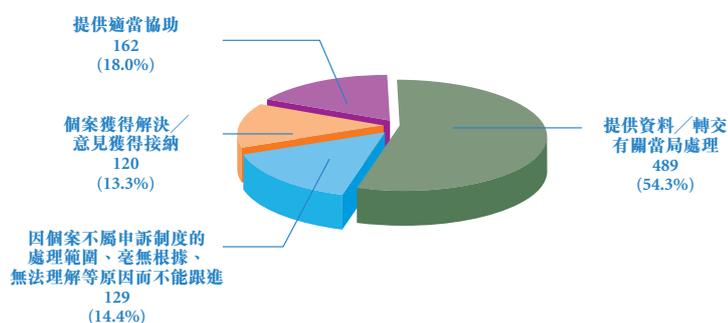




圖4.3及圖4.4分別為按十個接獲最多投訴個案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分類的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及結果統計表。**附錄6**是所有辦理完竣的個案按政府政策局／部門、獨立機構及其他類別的統計表。

圖4.3

按十個接獲最多投訴個案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分類的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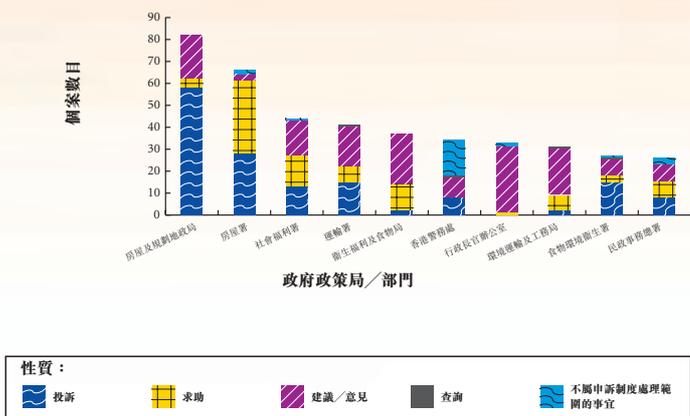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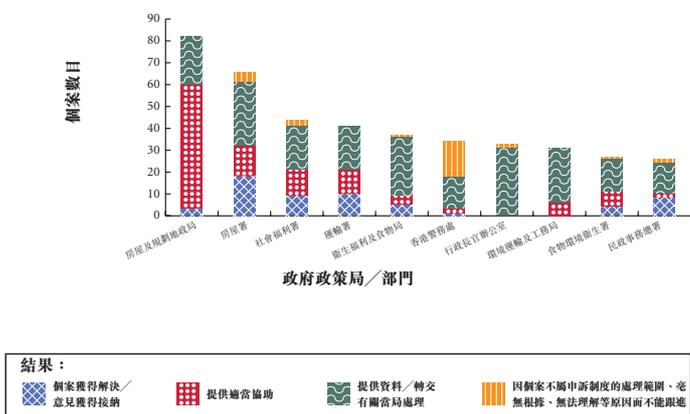


圖4.4

按十個接獲最多投訴個案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分類的辦理完竣的個案結果統計表



## 曾處理的重要個案分析

透過申訴制度處理的個案當中，較常見及重要者如下：

### 與房屋及規劃地政有關的事項

在各類個案中，涉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個案為數最多，共達82宗。當中包括(a)有關下述問題的個案：政府當局提供康樂及體育設施的政策、公共屋邨的管理



關於在小西灣興建寺廟的投訴，議員前往現場實地視察，以觀察四周的環境和聽取區內居民的正反意見。

及供公共屋邨租戶使用的設施；以及(b)有關下述問題的意見：根據同意方案預售樓花、添馬艦舊址的土地用途、建議修訂《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及實施強制驗樓計劃。

其中一宗個案關乎一項改劃用途地帶申請，即把鴨脷洲一個地段的用途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石油氣及石油製品轉運庫」更改為「住宅(甲類)」。附近的居民憂慮，進行更多住宅發展項目將會導致交通問題惡化。他們並指稱，當局把這些用地批予主要公用事業營辦商作特定用途，倘若有關土地停止用作石油氣轉運

庫，政府當局便應援用「土地用途終止」條款。居民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把所述地段改劃為休憩用地，以紓緩鴨脷洲休憩用地不足的問題。有關部門告知議員，他們對上述改劃用途地帶的申請亦有所保留，因為該石油氣轉運庫一旦停止運作，多個現時依賴轉運庫提供中央石油氣的住宅屋邨將會受到影響。此外，發展商提供的交通數據亦未有足夠的資料支持。然而，由於該幅用地目前仍然用作石油氣轉運庫，因此政府當局不能援用「土地用途終止」條款將之收回。對於居民要求闢設休憩用地，政府當局澄清，當局已在鴨脷洲提供充足的鄰舍休憩用地。城市規劃委員會最終決定不批准該項改劃用途地帶的申請。

### 房屋事務個案

由房屋問題引起的個案佔第二位，共達66宗。這些個案主要是個別人士就公共租住屋邨(下稱「公屋」)的管理及保養提出的投訴，還有調遷、體恤安置及終止租約的申請。團體個案大多涉及公屋重建、安裝升降機、更換門扇、提供和保養購物、休憩及康樂的設施。



關注團體與議員會面，表達他們對於政府推出的強制檢驗樓宇計劃的不滿。

葵涌某公屋的租戶組成申訴團體，他們不滿該邨附近一帶缺乏休憩用地及康樂設施，而當局又未有就發展鄰近地段為地區休憩用地訂定實施時間表。由於居民(特別是長者)經常前往所述用地晨運，申訴團體促請香港房屋委員會優先處理有關用地的發展計劃。因應議員的強烈要求，香港房屋委員會答允加快該項工程計劃，以及為長者提供永久康樂設施，包括設有休憩處的園景區、步行徑、供練習太極的露天廣場、鋪上卵石的腳底按摩徑及門球場。另有為兒童而設的遊樂處和乒乓球設施。建造工程已於2006年8月展開，預計於2007年第四季完成。

### 社會福利事務個案

與社會福利署有關的個案在本年度處理的個案中佔第三位，共達44宗。大多數是個別人士針對社會福利署的投訴，內容包括該署管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



議員與小販權益倡議團體會面，聽取他們的不滿和討論援助措施。

做法，以及該署對非政府機構如何調配公帑所進行的監管。亦有市民就濫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在該計劃下提供特別津貼的安排提出意見。

## 交通事務個案

在本年度處理的個案中，交通事務個案類別排第四位，共達41宗。當中大部分是個別人士就交通管理問題提出的個案，例如要求增設交通燈及專線小巴士、起卸及上落客貨區的設計，以及有關交通擠塞的投訴。其他個案涉及公共巴士和專線小巴的服務、巴士上的影音廣播及非法泊車。團體個案主要關於提供專線小巴服務、道路設計、提高渡輪票價的申請，以及為專營巴士公司屬下的退休駕駛教師的執照續期。議員已透過書面轉介或個案會議形式與政府當局跟進各項事宜。



議員應屯門區議會的邀請，實地視察區內多個交通擠塞黑點。

## 與衛生福利及食物有關的事項

在本年報期內，涉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個案共達37宗。這些個案大多數是個別人士就政府當局推出的醫護服務和預防疾病計劃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個案的內容包括公營醫院提供的服務、本港中醫的註冊工作所引起的問題、建議當局制訂全面及有效的策略預防禽流感爆發，以及進一步在公眾地方禁煙，確保公眾健

康。團體個案則主要關乎社會福利政策，以及要求當局採取措施加強醫院管理局的公共醫療服務，特別是為貧窮長者和長期病患者提供的服務。

## 其他重要個案

### 舊衣回收籠

部分區議會議員向議員投訴街道上的回收舊衣物鐵籠愈來愈多，市民亦作出投訴。他們指稱，部分擺放在公眾街道上的鐵籠只是假托慈善和環保的理由，其實所回收的舊衣物是用作出售圖利，而有關的執法行動既緩慢又未見成效。議員向政府當局指出，由於這類鐵籠通常擺放於街道上，長時間沒有人看管，不僅阻礙行人，亦造成環境衛生問題。應議員的要求，地政總署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的工作，推出「指定地點擺放舊衣回收籠計劃」。在這項計劃下，慈善機構可申請在指定的地點擺放回收籠一段指明的日數，並須遵守若干限制。然而，這項計劃在某些地區的實施情況顯示，收效一般並不理想。政府當局其後決定採取新的方式，以回應社會的訴求，提供一個更清潔整齊的環境。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公布，由2006年7月中開始，當局會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即時移走擺放在街道上的所有鐵籠。同時，為了支持循環再用及減少廢物的措施，政府當局將邀請非牟利及慈善機構管理放置在指定非街道地點（例如社區中心、政府大樓及遊樂場）的「社區回收箱」。政府當局向18個區議會的正副主席簡報上述的工作，並獲得他們一致支持。

## 提供醫療及醫院服務

3宗透過申訴制度處理的個案關乎提供醫療及醫院服務。

葵青區議會議員爭取在北葵涌診所提供夜診服務，並向議員求助。區議員表示，儘管該區人口老化，區內的基層市民為了工作早出晚歸，對夜診服務的需求日益殷切，但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仍沒有撥出資源在上述診所增設夜診服務，他們對此感到不滿。在個案會議上，議員促請醫管局實施試驗計劃，從而衡量居民的需求。醫管局其後推出試驗計劃，該計劃深受居民歡迎，使用率甚高。應議員要求，醫管局答允增撥資源，用以長期提供這項服務。

一個申訴團體表示，有消息指當局擬關閉律敦治醫院的急症室，他們因而尋求協助。該申訴團體認為，灣仔位處港島中心，對區內居民而言，律敦治醫院的急症室所提供的緊急服務極之重要，故不應取消或削減該等急症室服務。否則，病人將需長途跋涉前往柴灣的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或薄扶林的瑪麗醫院尋求緊急治療。在隨後的個案會議上，醫管局及政府當局強調，現時並無計劃取消或削減律敦治醫院的急症室服務。然而，醫管局由公帑全數資助，必須不時檢討其醫療服務，以及因應服務使用模式及使用量等因素調整其服務。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日後任何更改服務的計劃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和區議會。

某保障難民組織要求為尋求庇護者及難民提供免費醫院服務。該團體指稱，自本港修改公共醫療服務政策後，尋求庇護者及難民便再得不到醫院服務，其享有衛生服務的權利亦受損。政府當局及醫管局向議員保證，正在等候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下稱「專員署」）就其給予難民身分的申請作出決定的尋求庇護者，以及已獲專員署確認其難民身分的人士，可獲得公營醫院的醫療服務。不過，那些申請給予難民身分但被專員署拒絕的人士，倘若前往公營醫院及診所尋求醫療服務，但未能出示附有有效簽證的護照或擔保文件，有關方面便會向警方或入境事務處呈報。政府當局強調，醫管局必須向當局舉報任何懷疑違反在香港逗留條件的非法入境者。然而，如這類人士急需治理，他們會先獲提供醫療服務。

## 監管籌款活動及發出獎券活動牌照

某志願機構的代表就在公眾街道進行的籌款和售賣獎券活動求助。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放寬各項限制，特別是有關捐款收集箱／收集袋的位置，以及參與這類活動的工作人員數目。社會福利署其後表示，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已通過一項建議，容許工作人員攜帶捐款收集箱／收集袋在公眾街道上四處走動，惟有關機構必須同時申請設置固定捐款收集箱。至於工作人員數目，該署澄清並沒有對參與公眾街道籌款活動的工作

人員數目施加任何限制。另一方面，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表示，在不滋擾及不阻礙公眾街道使用者的情況下，該處可酌情放寬在公眾街道售賣獎券的工作人員數目上限。



申訴專員戴婉瑩女士(右二)向議員講解申訴專員公署的最新工作情況。

# 聯絡工作

##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轄下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負責整體統籌立法會與香港以外地區其他議會組織的一切議會聯絡活動，並研究與該等議會組織成立友好組織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就此等事宜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 與駐港總領事共進午餐

為促進議員與駐港外交人員的聯繫，立法會舉行午餐宴，讓議員與領事官員互相認識，並就立法會的工作

及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在2005年10月至2006年9月期間，立法會舉行了3次此類午餐宴，共有47位領事官員出席。



范徐麗泰議員定期設午餐款待各國總領事，向他們提供關於立法會工作和香港最新發展情況的資料。(左起)：范徐麗泰議員、孟加拉總領事A F M Gousal Azam SARKER先生、尼日利亞總領事Usman Alhaji BARAYA先生及科威特總領事Bader S AL-TUNAIB先生。



單仲偕議員與歐洲聯盟歐洲委員會香港辦事處主任Andrew Thomas ROE先生交換意見。



劉健儀議員(右)及李永達議員(正中)與巴基斯坦總領事Tariq Shafi CHAK先生閒談。

## 立法會與區議會的聯繫

議員會輪流與各區議會舉行定期會議，就彼此感興趣的事宜或問題交換意見。議員依次負責召開這類會議。每次會議後，有關區議會的議員、立法會主席及



議員與離島區議會議員會面，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

議員會共進午餐。會上提及的政策事宜會轉交各有關事務委員會作更深入的研究；至於所提出的個別個案，則交由申訴部處理，以便與政府跟進。在2005-2006年度會期內，議員與各區議會舉行了18次會議。

## 立法會與鄉議局的聯繫

議員定期與鄉議局議員舉行會議，就彼此關注的事宜或問題交換意見。在2005-2006年度會期內，議員與鄉議局議員曾於2005年11月29日舉行一次會議。會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主持，會上提出的政策事宜已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跟進。

## 到訪賓客

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秘書處高級職員定期接待政府新聞處和其他政府部門，以及駐港總領事和高等教育局



議員與比利時眾議院議長Herman DE CROO先生(右一)率領的代表團會面。

校所轉介的訪港外地議會議員、要人及代表團。在2005-2006年度會期內，議員曾與賓客進行109次會晤，

向他們簡要介紹立法會的工作及香港的最新發展情況。在到訪賓客中，有各國各地的立法機關議員、政界及商界領袖、政府官員及知名人士。



加拿大國會代表團與議員會面，討論關於世界貿易組織優先處理的事宜，以及香港／內地與加拿大的雙邊關係。



愛爾蘭外交事務聯席委員會的代表團與議員會面，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



捷克共和國國會眾議院議長Lubomir ZAORALEK先生與范徐麗泰議員會面，交換關於兩地立法機關的有用資料。



楊孝華議員向愛沙尼亞國會的愛沙尼亞－中國國會小組主席Peeter KREITZBERG先生致送紀念品。



美國眾議院前議長Newt GINGRICH先生(右二)與陳智思議員(右)及單仲偕議員討論香港的最新發展情況後，於會議廳內合照留念。

# 為議員提供的 支援服務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是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成立的法定團體，以立法會主席為首，其委員包括另外9位議員(根據該條例的規定，行政管理委員會可由包括主席在內不超過13名委員組成)。行政管理委員會透過秘書處為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設施，以履行獨立於政府的行政管理及財政職能。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設有3個委員會及1個小組委員會，負責執行指明的獲轉委職能。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載於**附錄7**。

##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由秘書長掌管，設有9個部門。秘書處的職員由行政管理委員會直接聘任。截至2006年9月30日，秘書處的編製共有316個職位。秘書處的編製圖載於**附錄8**。

# 立法會的組成

## 主席

范徐麗泰議員, GBS, JP  
(香港島)

## 議員

### 功能界別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工程界)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金融界)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工業界 <二>)

吳靄儀議員  
(法律界)

張文光議員  
(教育界)

陳智思議員, GBS, JP  
(保險界)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紡織及製衣界)

單仲偕議員, JP  
(資訊科技界)

黃宜弘議員, GBS  
(商界 <二>)

黃容根議員, JP  
(漁農界)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旅遊界)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區議會)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航運交通界)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石禮謙議員, JP  
(地產及建造界)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勞工界)

張宇人議員, JP  
(飲食界)

方剛議員, JP  
(批發及零售界)

王國興議員, MH  
(勞工界)

李國麟議員, JP  
(衛生服務界)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鄉議局)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商界 <一>)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工業界 <一>)

郭家麒議員  
(醫學界)

張超雄議員  
(社會福利界)

黃定光議員, BBS  
(進出口界)

詹培忠議員  
(金融服務界)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鄺志堅議員  
(勞工界)

譚香文議員  
(會計界)

## 地方選區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新界東)

何俊仁議員  
(新界西)

李卓人議員  
(新界西)

李柱銘議員, SC, JP  
(香港島)

李華明議員, JP  
(九龍東)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新界西)

涂謹申議員  
(九龍西)

陳婉嫻議員, JP  
(九龍東)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九龍東)

梁耀忠議員  
(新界西)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九龍西)

楊森議員  
(香港島)

劉千石議員, JP  
(九龍西)

劉江華議員, JP  
(新界東)

劉慧卿議員, JP  
(新界東)

蔡素玉議員, JP  
(香港島)

鄭家富議員  
(新界東)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新界西)

陳偉業議員  
(新界西)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九龍西)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香港島)

李永達議員  
(新界西)

李國英議員, MH, JP  
(新界東)

馬力議員, GBS, JP  
(香港島)

梁家傑議員, SC  
(九龍東)

梁國雄議員  
(新界東)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新界西)

湯家驊議員, SC  
(新界東)

鄭經翰議員  
(九龍東)

# 議員履歷

## 范徐麗泰議員, GBS, JP

### 立法會主席

出生日期：1945年9月20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2005)
-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名譽博士(2003)
-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1970-1973)
- 香港大學人事管理文憑(1969-1971)
- 香港大學理學士(1964-1967)
- 香港聖士提反女校(1952-1964)

### 職業：

全職議員

### 公共服務：

現任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
- 香港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慈善信託基金信託人
-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監察顧問

曾任

- 第二屆立法會主席(2000-2004)
- 第一屆立法會主席(1998-2000)
- 臨時立法會主席(1997-1998)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1998-2003)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1995-1997)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1993-1995)
- 行政局議員(1989-1992)
- 立法局議員(1983-1992)
- 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1990-1992)
- 教育委員會主席(1986-1989)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代理主席

出生日期：1947年4月27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
- 香港最高法院律師
- 英國最高法院律師
- 澳洲維多利亞邦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
- 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課程

### 職業：

- 香港執業律師及國際公證人
- 中國委託公證人

### 公共服務：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1998-2003)
- 臨時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1997-1998)
- 臨時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1997-1998)
- 臨時立法會議員(1997-1998)
- 立法局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1995-1997)
- 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1991-1997)
- 立法局議員(1988-1997) (運輸及通訊界代表 1995-1997)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主席(1995-2005)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1991-2000)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主席(1990-1999)
- 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1989-2001)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1990-1996)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之監護權及撫養權小組委員會主席
- 區域市政局議員(1986-1991)
- 九龍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1993-2001)
- 香港航運發展局委員
- 香港港口發展局委員
- 港口發展諮詢小組主席
- 香港物流發展局委員
- 支援中小企物流專項小組召集人
-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 香港理工大學國際海事中心校外委員會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出生日期：1947年1月8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聖荷西大學化學工程碩士(1970)
- 美國伊利諾州大學化學工程學士(1968)
- 拔萃男書院(1964)

### 職業：

- 萬泰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 萬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主席

### 公共服務：

現正服務之政府組織及委員會

-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
- 策略發展委員會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委員
- 扶貧委員會委員

現正服務之非政府組織及委員會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自由黨主席
- 香港總商會理事
- 香港工業總會理事
- 新界鄉議局顧問
- 新界總商會榮譽會長
-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
-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 何俊仁議員

出生日期：1951年12月1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法律學學士
-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 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 國際公證律師

### 職業：

執業律師和公證律師

### 公共服務：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2003-2004)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2000-2001)
- 屯門區議會議員(2000至今)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副主席(1998-2000)
- 立法局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1995-1997)
- 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7/1997-12/1999)
- 區域市政局議員(1995-6/1997)
- 立法局民選議員(1995-6/1997)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出生日期：1939年3月23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博士(1968-1971)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研究文憑(岩土)(1963-1964)
-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1963)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律學博士(2001)
- 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1999)
- 認可人士(香港建築物條例)
- 註冊結構工程師(香港建築物條例)
- 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環境、岩土、建造)
- 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1987-1988)及名譽資深會員(土木、結構、環境、岩土、建造)
-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 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前副會長(1989-1990)、亞太區代表(1983-1997)及資深會員
-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前理事(1984-1987)及登記會員
- 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
- 英國特許建造學會前名譽顧問(2004-2006)及榮譽資深會員
- 香港科技協進會前會長(1989-1990)及資深會員
-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前名譽顧問(1999-2002)及資深會員
- 香港設施管理學會名譽資深會員
- 香港公路學會創會及資深會員
- 香港管線測量師學會名譽顧問及名譽資深會員

### 職業：

工程師

### 公共服務：

#### 現任

- 非官守太平紳士
- 第三屆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2004至今)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2002-2007)
- 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會理事(自9/2003)
- 工程界社促會主席(自12/1995)
- 上海同濟大學建設監理研究所顧問教授(自7/1991)
- 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自2/2005)及副主席(1988-2/2005)

#### 曾任

- 第二屆立法會議員(工程界)(2000-2004)
- 第一屆立法會議員(工程界)(1998-2000)
- 第二屆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2000-2004)
- 第一屆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副主席(1998-2000)
- 臨時立法會議員(1997-1998)
- 臨時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副主席(1997-1998)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1996-2002)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2000-2004)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1998-2000)
- 立法會調查赤鱸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1998年7月6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副主席(1998-1999)

- 立法會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委員 (2001-2004)
-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1987-1988)
-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 (代表工程師) (1985-1990)
- 港事顧問(1994-1997)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1997-2002)
- 香港城市大學／前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校董會主席 (1992-1994)
- 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1995-1997)
- 工業及技術發展局委員(1992-1994)
- 工業及技術發展局香港科技委員會主席 (1992-1994)
- 香港學術評審局籌備委員會委員(1986-1987)，香港臨時學術評審局副主席(1987-1990)及香港學術評審局副主席及執行會主席(1990-1991)
- 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委員(1991-1998)
- 職業訓練局委員(1993-1998)
- 職業安全健康局委員(1988-1995)及財務委員會主席
- 建造業訓練局委員(1981-1993)及財務委員會主席 (1983-1993)
- 掘路工程諮詢小組委員會委員(2001-2002)
- 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9/1997-8/2005)

## 李卓人議員

出生日期：1957年2月12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 (理學士)

### 職業：

香港職工會聯盟秘書長

### 公共服務：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1995-1997)(1998至今)
-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副主席 (2003至今)
-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執行委員(1992-1994)
- 觀塘工業健康中心幹事(1978-1980)
- 基督教工業委員會執行幹事(1980-1990)
- 香港職工會聯盟總幹事及秘書長(1990至今)
- 僱員再培訓局委員(1995-2005)
- 建築業諮詢委員會委員(1996-3/1999)
- 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委員 (2/1999-2005)

## 李柱銘議員, SC, JP

出生日期：1938年6月8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文學士
- 資深大律師

### 職業：

大律師

### 公共服務：

- 香港醫學會法律顧問
- 民主黨成員
- 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
-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法律顧問
- Member of the Board of Reference, Christian Solidarity Worldwide Hong Kong
- 黃大仙社康促進會榮譽法律顧問
- 香港大學學生會文學院學生會榮譽法律顧問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出生日期：1939年3月13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劍橋大學文學碩士(經濟及法律)
- 英國銀行學會資深會士
- 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
- 英國電腦學會資深會員
- 英國仲裁人學會資深會員
- 劍橋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華威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嶺南學院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美國康涅狄格洲Trinity College榮譽文學博士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
- 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職業：

銀行家(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 公共服務：

現任

- 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
- 非官守太平紳士
- 華商銀行公會主席
- 香港銀行公會委員會委員
- 香港銀行公會諮詢委員會委員
- 銀行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貨幣發行局委員會委員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 劍橋大學良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 The Friends of Uppingham School Limited執行委員會主席
- 文切思特公學聯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
- 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 救世軍港澳軍區顧問委員會主席
- 東亞科學歷史基金會主席
- 香港芭蕾舞團永久會長
- 藝穗會贊助人
- 香港公益金副贊助人
- 集賢鄉村俱樂部名譽贊助人
- 善施慈善基金名譽贊助人
- 亞洲管理學院董事
- 香港大學副校監
- 香港紅十字會顧問委員會委員
- 太平洋區銀行界人士交流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 善終服務顧問委員會成員
- 大學畢業同學會獎學基金信託人
- 劍橋大學基金名譽信託人
- 劍橋海外信託基金信託人
-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院(雷鳥)受託人委員會委員
- 牛津劍橋划艇賽會創辦會員
- 亞洲會社國際委員會委員
- 新亞洲委員會委員
- 香港飛行總會名譽會員
- 香港藝術節協會名譽顧問
- 美國商會會員
- 海外大學畢業生協會名譽顧問
-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惠頓學院SEI管理學高級課程中心成員
- 亞洲公會香港中心顧問委員會成員
-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資深會員
-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第一榮譽主席
- 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
- Asia Business Council信託委員會委員
- Carlos P. Romulo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國際諮議委員會成員
- 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 Hospital for Special Surgery國際諮議委員會成員
- Scripps International Network諮議委員會成員
- The Conference Board, Inc.資深委員
- Austral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Board諮議會主席
- 《資本》雜誌-顧問委員會成員
-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董事
-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 香港按揭證券公司董事
- 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主席
- 聖若瑟書院基金有限公司主席
- 香港李氏宗親會有限公司榮譽會長
- 戴姆勒-克萊斯勒集團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 Edelman Asia-Pacific非執行主席
- Komatsu 國際諮議委員會成員
- Lafarge國際諮議委員會成員
- Metrobank資深顧問
- Sirocco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SAE委員會成員
- SR Technics Holding諮議委員會副主席
- 道瓊斯公司董事
-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SCMP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曾任

- 港事顧問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1995-1997)
-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副主任(1985-1990)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1993-1995)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1982-1985)
- 臨時立法會議員(1997-1998)

#### 李華明議員, JP

出生日期：1955年4月25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文學士(社會學)
- 社會工作碩士
- 註冊社會工作者

#### 職業：

立法會議員

#### 公共服務：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副主席(2000至今)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2000至今)
-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1998-2000)
-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副主席(1998-2000)
- 立法局議員(1991-1997)
- 立法局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1994-1997)
- 市政局議員(1991-1997)
- 觀塘區議會議員(1985-1994)
- 民主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委員(1994-2000)
- 市區重建局董事(2001至今)
-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1991-2000)
- 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1997-2000)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成員(1997-2003)
- 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1991-1997)
-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1996-2001)
- 「關懷愛滋」董事局成員(1998-2002)
- 臨時市政局議員(1997-1999)
-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董事局成員(1997至今)

- 廉政公署投訴委員會委員(2002至今)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2004-2005)
- 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2005-2006)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2005-2007)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出生日期：1938年4月4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碩士
- 加拿大沙省大學博士
- 註冊工程師

### 職業：

商人

### 公共服務：

現任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常務會董
- 香港電子業商會名譽會長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顧問
- 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山東省政協常委
- 山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
- 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
- 山東大學顧問教授
- 香港山東商會會長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 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

## 吳靄儀議員

出生日期：1948年1月25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文學士
- 香港大學碩士
- 波士頓大學博士
- 劍橋大學法學士
-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 香港大律師公會成員

### 職業：

執業大律師

### 公共服務：

- 立法局／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5-1997)(1998至今)
- 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副主席(1998至今)
- Justice—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副主席(1999至今)
- 香港友愛會名譽會長(2004至今)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6-2003)
- Panel of Lay Assessors 成員(1979-1981)
- 沙田區諮詢委員會委員(1980-1981)
- 沙田區議會議員(1981-1982)
- 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及行動小組委員(1980-1983)
-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 (1981-1983)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執行委員會委員(1984-1985)
- 色情物品審裁處審裁員(1987-1988)
- 香港公益金公共關係委員會委員(1989-1990)
- 中央政策組兼職委員(1989-1990)(1991-1992)
- 語言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委員(1996)
- 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出生日期：1945年1月25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聖保羅男女小學及中學
- 香港大學文學士(榮譽)(英文)
- 英國羅斯布魯佛朗誦及戲劇學院研究院院士
- 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戲劇院院士(教師及演員)

### 職業：

全職議員

### 公共服務：

現任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成員及轄下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召集人 (4/2006至今)
- 策略發展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成員(11/2005至今)
- 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8/2005至今)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3/2005至今)
-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3/2004至今)
- 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9/2003至今)
- 「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名譽顧問 (2003至今)
- 「優質旅遊服務」委員會主席(6/2003至今)
- 香港知識產權會主席(6/2003至今)
- 香港設計中心監理會副主席(2000至今)
- 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4/2000至今)
- 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4/2000至今)
- 自由黨副主席(1999至今)
- 自由黨中央委員會委員(1992至今)
- 樂智協會贊助人(1985至今)
- 防止虐待兒童會顧問(1981至今)

## 曾任

- 電影發展基金審核委員會委員(1999-2005)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名譽顧問(1996-2004)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功能界別－批發及零售界」(1995-2004)
- 「優質旅遊服務」委員會委員(2000-2003)
-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副贊助人(2000-2003)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10/2000-10/2003)
- 香港旅遊協會理事會理事(1999-2000)
-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會員(1996-2000)
- 臨時立法會議員(1997-1998)
- 旅遊服務業協會名譽顧問(1995-2003)
- 自由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1992-1995)
- 行政局議員(1991-1992)
-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1990-1992)
-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1986-1988)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1986-1988)
- 一九八五年國際青年年委員會主席
- 香港演藝學院董事局委員(1984-1988)
- 消費者委員會主席(1984-1988)
-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傳播及推進工作委員會委員(1984-1985)
- 表演藝術發展局委員(1982-1986)
- 旺角區議員(1982-1984)
- 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1981-1984)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1980-1984)
- 市政局議員(1980-1984)
- 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1976-1981)
- 香港崇德社主席(1976-1977)
-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1975)
-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局成員(1999-2005)

## 涂謹申議員

出生日期：1963年3月11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法學士
- 執業律師

### 職業：

律師

### 公共服務：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1998-2000, 2001-2002, 2003至今)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副主席(2000-2001, 2002-2003)
- 立法局議員(1991-1997)
- 深水埗區議會民選議員(1991-1994)
- 油尖旺區議會民選議員(1999至今)
- 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1992-2003)
- 油尖旺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2004至今)
- 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1994-2003)
- 土地發展公司管理局成員(1996-2001)
- 證監會轄下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成員(1998-2001)
- 香港民主同盟創會會員(1990-1995)
- 民主黨創會會員(1995至今)

## 張文光議員

出生日期：1954年9月15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1978)
- 註冊教師

### 職業：

- 教師
- 立法會議員

### 公共服務：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1991-1997)(1998至今)
-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1998至今)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會長
-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常務委員
-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1993-6/2005)

## 陳婉嫻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6年11月15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海陸豐公學
- 新僑中學
- 澤群中學
- 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學會工商管理高級文憑課程
- 廣東省科研大學哲學系
- 英國華威大學勞工課程

### 職業：

工會工作者

### 公共服務：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8-2000, 2001-2002, 2003-2005)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2000-2001, 2002-2003, 2005至今)
- 臨時立法會議員(1997-1998)
- 臨時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1997-1998)
- 立法局議員(1995-1997)
- 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副主席(1995-1997)
-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理事長(1994-2006)
-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會長(2006至今)
- 香港百貨商業僱員總會監事長
- 民主建港聯盟創會會員
- 港九勞工教育促進會主任
- 港事顧問(1994-1997)
-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執委(2005至今)
- 東區區議員(1988-1991)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1998-3/2005)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委員(1994-1995)
- 公屋聯會名譽會長
- 樂群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
- 中港關係策略發展研究基金信託人
- 秀明小學校董會主席
-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11/2000-4/2004)
-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1/2003至今)
- 勞工子弟中學校董(8/2004至今)
- 勞工子弟中學校監(11/2004至今)
-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校董(10/2002至今)
- 策略發展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委員(11/2005至今)
- 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委員(3/2006至今)
- 技能提升計劃督導委員會委員
- 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

##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出生日期：1965年1月11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文學士

### 職業：

- 亞洲金融集團總裁
-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總裁

### 公共服務：

#### 業界公職

- 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社會公職

- 行政會議成員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
- 港泰商會主席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 嶺南大學校董會副主席
-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
- 樂施會副主席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出生日期：1949年1月22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工業專門學校 (香港理工大學前身) (1971)

### 職業：

全職議員

### 公共服務：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2000-2001, 2002-2003, 2004-2005)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2001-2002, 2003-2004)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副主席(1998-2000, 2004-2005)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
- 香港按揭証券有限公司董事
-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委員
- 觀塘區議會議員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中央及常務委員
- 觀塘民聯會會長
- 九龍社團聯會副會長
-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常務會董
-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1995-2004)
-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1998-2003)
- 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主席(1998-2000)
- 臨時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1997-1998)
- 臨時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副主席(1997-1998)
- 立法局議員(1995-1997)
- 觀塘臨時區議會議員(1997-1999)
- 觀塘區議會民選議員(1988-1997)
- 區事顧問(1994-1997)
- 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委員(1995-1997)
-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出生日期：1945年10月9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伊利諾大學電腦系學士

### 職業：

- Bay Apparel Limited董事
- 金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公共服務：

現任

### 立法會工作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2003-2008)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屆立法會議員(2004-2008)
-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2005-2006)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2005-2006)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2005-2006)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2005-2006)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 (2005-2006)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2005-2006)
- 立法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委員(2005-2006)
- 立法會研究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委員 (2005-2006)
- 立法會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2006)

### 紡織及製衣

- 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委員(1989-2007)
- 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會董及委員(1991至今)
- The Textile Institute (Hong Kong Section) 贊助成員(1995至今)
- 香港製衣業總商會名譽會長(1998至今)
- 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董(1998至今)
- 香港華商織造總會名譽顧問(1998至今)

### 婦女事務

-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會長及創會會員(1993至今)
- 香港中國婦女會執委會副會長(2006至今)
- 香港潮陽同鄉會婦女部顧問(2003至今)
- Honorary Advisor, Soul Talk(2004至今)
-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婦女委員會榮譽顧問(2005至今)
- 香港南區婦女會名譽顧問(2005至今)

### 教育

- 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創會資深會員(1996至今)

### 青年

- 青年企業家發展局主席及創辦人(1998至今)
- Co-founder, Education Aboard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1985至今)

### 醫療

- 仁濟醫院顧問局委員及永遠顧問(1986至今)
- 香港老年保健協會顧問(2003至今)
- 瑪麗醫院慈善基金委員(2005至今)
- Chairperson, Clinical Governance Committee, Hong Kong Sanatorium & Hospital(2005-2007)

### 環境

- 香港環保工業協會榮譽顧問(2000至今)
-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監督委員會主席(2003至今)

### 慈善

- 志蓮安老信託基金會主席(1993至今)
- 文娛慈善基金創辦人(1986至今)
- 良朋會贊助人(1998至今)
-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1998-2008)
- 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最美的華人之聲」大型慈善音樂會籌委會成員(2006)

### 其他社團及商會

- 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理事(1997至今)
- 美國商會(香港)會員(1998至今)
- 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個人會員(1997至今)
- 香港潮州商會名譽顧問(1998至今)
- 香港潮陽同鄉會名譽會長(1998至今)
- 香港潮屬社團總會名譽顧問(2002至今)
- 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1996至今)
- 中區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1986至今)
-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名譽會長(1996至今)
- 香港順德杏壇同鄉會榮譽會長(2000至今)
- 廣東省順德市杏壇中學校長(1999至今)
- 香港同胞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委員(2003至今)
-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名譽會長(2003至今)
- 新界鄉議局顧問(2004-2008)
-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名譽會長(2005-2007)
- 香港棲霞蘋果之友協會名譽會長(2004至今)
-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理事會首席名譽顧問(2004至今)
- 新界中小企業零售協會永遠名譽會長(2005至今)
- Advisor, Roundtable (Hong Kong Avant-garde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2006至今)

## 梁耀忠議員

出生日期：1953年5月19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英國艾克色斯大學文學士(榮譽)
- 香港大學教育文憑

### 職業：

教師

### 公共服務：

- 葵青區議會議員(1985至今)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1995-1997)(1998至今)
- 街坊工友服務處執行委員
- 前綫成員
-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常務委員(1990至今)

## 單仲偕議員, JP

出生日期：1960年6月15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香港大學理學士
- 香港電腦學會會員
- 香港知識產權會永久會員

### 職業：

銀行資訊科技副經理

###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議員(資訊科技界)(1998-2008)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2000至今)
-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委員(2004-2008)
-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副主席(1998至今)
-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委員(2005-2006)
-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委員(2000-2007)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2001-2007)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1999-2007)
-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2002-2006)
- 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委員(2002-2006)
- 香港電台電視節目顧問團成員(2000-2008)
-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顧問(2006-2008)
- 博愛醫院名譽顧問(2006-2007)
-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2001-2007)
- 香港零售科技商會顧問(2003至今)
- 香港數碼娛樂協會榮譽顧問(2003至今)

- 香港教育城顧問委員會委員(2003-2005)
- 香港無綫科技商會榮譽顧問(2001至今)
- 資訊保安及鑑證公會督導委員(2000至今)
- 香港對外通訊服務協會榮譽委員(1999至今)
- 香港公開大學應用電腦程式委員會委員(1999至今)
- 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課程顧問(2005-2007)
- 資訊財務師協會榮譽顧問(2004-2006)
- 香港中文大學訊息工程學諮詢委員會委員(2004-2006)
- 香港中文大學資訊與科技管理理學碩士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2000-2006)
- 香港企業資源管理學會顧問(2003-2005)
- 香港理工大學交通資訊研究項目顧問委員會成員(2001-2005)
- 資訊及軟件業商會顧問(1999-2007)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1998-2005)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委員(1998-2004)
- 證監會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成員(2001-2003)
- 香港Linux商會顧問(2003)
- 推廣婦女使用資訊科技統籌小組成員(2000-2002)
- 香港教育城督導委員會委員(2000-2002)
- 平等機會委員會資訊科技工作小組委員(2000-2001)
- 立法局議員(新界南)(1995-1997)
- 區域市政局議員(1988-1994)
- 葵青區議會議員(1985-2003)
- 葵青區議會主席(1994-1999)

## 黃宜弘議員, GBS

出生日期：1938年12月23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工程學碩士
- 美國修蘭大學法學博士
- 美國加利福尼亞海岸大學工程學博士

### 職業：

永固紙業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 公共服務：

-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香港中華總商會司庫
- 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



## 黃容根議員, JP

出生日期：1951年8月10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華南師範大學行政學院現代管理文憑

### 職業：

漁民

### 公共服務：

- 區事顧問(1995-1997)
- 大埔區議會議員(1991-1997)(1999-2007)
- 大埔臨時區議會議員(1997-1999)
- 大埔區議會漁農工商委員會委員(1985-2007)
-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1991-2007)
- 大埔區議會改善環境及工程委員會委員(1991-1997)
- 大埔區議會文娛康樂委員會委員(1991-1997)
- 大埔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委員(1991-2007)
- 大埔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老人工作小組)召集人(1996-1998)
- 香港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委員
-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水產養殖小組委員會)主席
-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畜牧小組委員會)委員
-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捕撈漁業小組委員會)委員
- 濕地諮詢委員會委員
- 漁業管理工作小組委員
-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
- 內地過港漁工配額上訴委員會委員
- 休魚期工作小組委員
- 新界社團聯會副會長
-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主席

- 大埔區漁民信用有限責任聯合總社理事長
- 大埔手釣漁民無限責任合作社理事長
- 新界漁民聯誼會理事長(1997-2005)
- 香港水產養殖業總會會長
- 大埔區龍舟競賽委員會會長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出生日期：1947年5月17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文學士(1968)
- 香港大學教育文憑(1981)
- 香港大學教育碩士(1983)

### 職業：

全職議員

### 公共服務：

- 行政會議成員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培僑中學校監
- 培僑小學校董
-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 廉政公署投訴委員會委員
-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出生日期：1948年3月30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倫敦大學經濟學學士課程 (第一部)
- 英國市場學高級文憑
- 英國市場學專業會會員

### 職業：

國泰航空公司旅遊業與香港事務總經理

### 公共服務：

- 南區區議會議員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1991-1997)(1998至今)
- 臨時立法會議員(1997-1998)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1995-1997)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委員
- 職業訓練局成員
- 旅遊策略小組成員
-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
- 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督導委員會委員
-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
-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執行委員
- 自由黨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

## 楊森議員

出生日期：1947年11月22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 英國約克大學文學碩士
- 香港大學哲學博士

### 職業：

助理教授(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 公共服務：

- 民主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委員
- 民主黨中央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2000-2001, 2002-2003, 2004-2005)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2001-2002, 2003-2004)
- 教育行動組成員

## 劉千石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4年9月12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高中程度

### 職業：

立法會議員

### 公共服務：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 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職工會聯盟會長
- 民間監管公共事業聯合委員會發言人
- 香港骨髓捐贈基金董事
- 香港大學校董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成員
- 粵劇諮詢委員會委員
- 僱員再培訓局委員

## 劉江華議員, JP

出生日期：1957年6月22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聖保羅書院
- 柏立基教育學院
- 英國愛薩特大學哲學學士
-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哲學碩士

### 職業：

立法會議員

### 公共服務：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副主席
- 公民力量原發動人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出生日期：1936年10月15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靈山中學

### 職業：

永同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 公共服務：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1993至今)
- 鄉議局主席(1980至今)
- 屯門區議會主席(1982至今)
- 屯門鄉事委員會主席(1972至今)
- 立法局議員(1985-1997)
- 臨時立法會議員(1997-1998)
- 臨時區域市政局主席(1997-1999)
- 區域市政局議員(1985-1997)
- 香港女童軍屯門分會會長
- 香港童軍總會屯門分會會長
- 仁愛堂諮議局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出生日期：1952年1月21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視新聞學士
- 英國倫敦大學附屬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國際關係碩士

### 職業：

立法會議員

###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2004至今)
-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副主席(2000-2004)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副主席(2000-2004)
- 直選立法局／立法會議員(1991-1997)(1998至今)
- 香港記者協會副主席(1988-1989)
- 香港記者協會主席(1989-1991)

## 蔡素玉議員, JP

出生日期：1950年10月10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哲學碩士(1978)
- 香港大學理科學士(1974)

### 職業：

商人

### 公共服務：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1998至今)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2001至今)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1998-2001)
- 香港特別行政區東區區議會議員
- 福建省政協委員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中央委員
- 香港大學校董會校董
- 華僑大學董事會副秘書長
- 香港愛護樹木協會主席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委員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廢物回收項目審批小組主席
- 香港園藝學會名譽院士
- 南華體育會永遠名譽會長
- 賢毅中央聯會名譽會長
-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副會長
-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名譽會長
-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名譽會長
-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名譽會長
- 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名譽會長
- 香港福建中學校董
- 香港至德總會永遠名譽會長
- 香港青年會名譽會長

## 鄭家富議員

出生日期：1960年4月28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碩士及執業律師

職業：

律師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2004-2005)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副主席(2003-2004)  
(2005至今)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2000-2001)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1995-1997)(1998至今)
- 經濟就業委員會成員(2004-2005)
- 就業專責小組成員(2002-2004)
- 大埔區議會議員(1999至今)
- 南區區議會議員(1994-1999)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生日期：1946年2月14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南加州大學

職業：

商人

公共服務：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
- 香港足球總會會長
- 國際奧委會委員
- 亞奧理事會(東亞區)副會長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生日期：1949年12月15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澳洲國立大學延續教育部「成人教育」課程
- 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工會學」
- 英國商業管理學會永遠榮譽會士

### 職業：

- 工會工作者
-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會長

### 公共服務：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 人力發展委員會委員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石禮謙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5年6月24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澳洲悉尼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

### 職業：

公司董事

### 公共服務：

- 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成員
- 北京清華大學顧問教授
- 華中科技大學顧問教授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漢市第九屆委員會委員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第四屆委員會委員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出生日期：1950年12月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大專

職業：

工會工作者

公共服務：

- 人力發展委員會成員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
- 扶貧委員會成員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副主席

## 張宇人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9年9月30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Pepperdine University (B.Sc., M.B.A.)

職業：

- 高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主席
- 祥發貿易有限公司主席
- 利士達發展有限公司主席
- 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副總經理
- 超藝國際文化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
-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議員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 東區區議會議員
-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成員
- 酒牌局成員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 香港房屋委員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委員
-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會長
-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創會會長
- 飲食業「關注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專責小組召集人及發言人
- 西貢區飲食業協會顧問
- 港九粉麵製造業工會名譽會長
- 龍城區商戶聯會會長
- 香港眼科基金副主席
- 優質旅遊服務業委員會委員
- 優質旅遊服務業協會顧問
- 香港總商會會員
- 拔萃男書院校董
- 英基學校協會成員(代表立法會)
-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名譽會長

## 陳偉業議員

出生日期：1955年3月3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文學士
- 社工學士
- 社工碩士

### 職業：

全職議員

### 公共服務：

-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委員
-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委員
-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副主席
-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 《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 新界西聯盟主席
- 新界西民生聯盟主席
- 荃灣區議會議員(1985至今)
- 立法局議員(1991-1997)
- 區域市政局議員(1986-1995)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出生日期：1953年3月17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英國百拉福大學社會政策及公共行政榮譽學士(1982)

### 職業：

立法會議員

### 公共服務：

#### 政團工作

-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創會會員(1986)及主席(1989至今)
-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副主席(1986-1989)

#### 地區組織及社團工作

- 民協社會服務中心主席(2002至今)
- 深水埗民生關注組會長(1984至今)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區幹事(1976-1979)

#### 中港事務工作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推選委員會成員(1997至今)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成員(1996-1997)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成員(1996-1998)
- 港事顧問(1994-1997)
- 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員(1985-1989)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屆選舉委員會委員(2000-2005)

## 議會工作

- 立法會民選議員(2000至今)
- 臨時立法會議員(1997-1998)
- 立法局民選議員(1991-1997)
- 深水埗區議會民選議員(1988-1991, 2000至今)
- 市政局民選議員(1983-1995)
- 深水埗區議會當然議員(1983-1988)

## 文化事務工作

- 市政局藝團小組委員會主席(1985-1995)
- 市政局文化委員會副主席(1984-1995)
- 香港管弦樂團董事(1984-1985)

## 房屋事務工作

- 立法局／臨時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1991-1998)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1990-1998)
- 香港公共房屋政策評議會總幹事(1982-1989)

## 教育工作經驗

- 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導師(1998-2003)
- 香港大學通識教育統籌主任(2/1999-8/2000)

## 專欄作家

- 新報(1993-1994)
- 成報(1994-1995)
- 太陽報(1998-2000)
- 東方日報(1999-2003)

##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生日期：1953年9月11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聖方濟各嘉諾撒書院(1960-1970)
- 聖保羅男女中學(1970-1972)
- 香港大學法律學士(1972-1975)
- 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1975-1976)
- College of Law (英國大律師資格考試課程)(1976-1977)
- 英國大律師(1977)
- 香港大律師(1978)
- 香港英國御用大律師(1993)
- 資深大律師(1997)

### 職業：

大律師

### 公共服務：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1.11.2004-31.10.2006)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成員(1.1.2003-31.12.2006)
- 廉政公署保護証人覆核委員會小組成員(1.1.2003-31.12.2006)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1.11.2002-31.10.2006)
-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名譽顧問(2002-2003)
- 香港西醫工會名譽法律顧問(2002-2003)
- 東區積極童軍港島第1095旅法律顧問(5.3.2001)
- 規劃地政局上訴審裁處(建築物) 主席(1.12.2000-30.11.2006)

- 工商局上訴委員團 (消費品安全) 主席  
(20.10.1999-19.10.2003)
- 庫務局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3.1.1995-31.12.2003)
- Justice—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成員(1999)
- 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委員(1995-2000)
- 聖約翰座堂「愛之家」諮詢及服務中心贊助人(1999)
- 英國文化協會志奮領留英獎學金顧問委員會成員  
(1999)
- 消費者委員會消費者訴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6.12.1994-5.12.2000)
-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16.1.1997-20.1.1999)
- 法律改革委員會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研究小組  
委員會主席(1995-1998)
- 法律改革委員會售樓說明書研究小組委員會委員  
(1992-1998)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1.4.1994-31.3.1996)
- 消費者委員會委員(1.1.1989-31.12.1995)
- 教育委員會委員(1.7.1991-30.6.1995)

## 方剛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3年5月7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大學紡織工程碩士(1969)
-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大學紡織工程學士(1967)
- 華仁書院(1962)

### 職業：

- 陶比(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志豐製衣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公共服務：

#### 現任

- 瑪嘉烈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2001至今)
- 葵涌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2003至今)
- 香港旅遊發展局委員(2003至今)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榮譽顧問(2004至今)
- 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董(2002至今)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5至今)
- 香港演藝學校校董會成員(2005至今)
-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6/2005至今)
- 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4/2006至今)

## 王國興議員, MH

出生日期：1949年3月29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社會行政學文憑
- 暨南大學社會學本科學位文學士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終身學習傑出學員獎 (9/2001)

### 職業：

- 勞工服務主任
- 作家
- 工聯會新界辦事處主任

### 公共服務：

- 工聯會社會政策委員會副主任
- 東區區議會副主席
- 東區區議會民選議員(1991至今)
- 市政局民選議員(1995-1999)
- 酒牌局成員(2000-2005)
- 市政局公眾衛生委員會副主席(1995-1999)

## 李永達議員

出生日期：1955年12月25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聖保羅書院
- 香港大學理學士

### 職業：

全職議員

### 公共服務：

- 民主黨主席
- 房屋委員會委員(1992-2000)

## 李國英議員, MH, JP

出生日期：1949年11月18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大埔王肇枝中學
- 英國利物浦約翰摩爾大學

### 職業：

律師

### 公共服務：

現任

- 大埔區議會民選區議員(1/2000至今)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4/2005至今)
- 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4/2006-3/2008)
- 新界鄉議局顧問
- 地產代理監管局委員(11/2004-10/2006)
- 大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4/1999至今)
- 大埔區清潔香港委員會委員(4/2004至今)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建築物上訴審裁處委員
- 自置居所津貼上訴委員會委員(7/2003至今)
- 大埔林村鄉公所委員(6/1995至今)
- 民建聯大埔支部副主席(9/1997至今)
- 民建聯中央委員會委員(12/2002至今)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地區客戶諮詢委員會委員(2/2001至今)
- 大埔林村黃福鑾紀念學校校董(7/2001至今)
- 林村公立學校校董(7/2001至今)
- 大埔民生協進會會長(8/2001至今)
- 大埔各界協會委員(6/2002至今)
- 香港童軍總會大埔南區副主席(6/2002至今)
- 寶雅苑居民協會會長(6/2002至今)
- 廣東海外聯誼會理事(11/2003至今)
- 猥褻物品審裁處委員小組委員

曾任

- 沙田區議會西一分區委員會委員(4/1996-3/1998)
-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2/2001-1/2003)
- 大埔區防火委員會委員(4/2000-3/2004)
- 新界鄉議局增選委員(8/2000-8/2004)
- 大埔區防火委員會主席(4/2004-3/2005)
- 香港青年協會大埔獅子會青年空間委員(11/2001-10/2004)
- 廉政公署之大埔區「廉潔社區齊推廣」活動2002主席
- 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委員(4/2004-3/2006)
- 大埔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4/2004-3/2006)
- 證監會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4/2005-3/2006)

## 李國麟議員, JP

出生日期：1959年8月14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哲學博士 (社會科學)
- 註冊護士

職業：

香港公開大學副教授

公共服務：

- 醫院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 香港護士管理局成員
- 葵涌醫院／瑪嘉烈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 香港護士管理局教育委員會委員
- 香港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榮譽研究員
- 香港護理員協會主席

##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生日期：1949年2月27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商業管理學士

職業：

公司董事長

公共服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深圳市委員
- 香港警監員會副主席
- 新界鄉議局副主席
- 離島區議會主席
- 坪洲鄉事委員會主席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委會委員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出生日期：1951年10月23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聖若瑟書院
- 美國Tufts University機械工程學士

### 職業：

- 永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誠興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公共服務：

- 香港總商會理事
- 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
- 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會長
- 香港工業總會理事
- 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玩具廠商會名譽會長
- 香港出口商會名譽會長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董
- 香港貿易發展局玩具諮詢委員會主席
- 香港/日本經濟委員會委員
-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主席
- 創新及科技基金(一般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主席
- 技能提升督導委員會委員
- 教育統籌局進出口業技能提升計劃行業小組召集人
- 香港物流發展局物流基建專項小組成員
-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
- 香港安全認證中心董事
- 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董事局成員

-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名譽會董
- 程思遠(中國—國際)肝炎研究基金秘書長
- 香港南海同鄉會首席會長
- 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委員
- 佛山市政協委員
- 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 廣東省玩具協會名譽會長
- 佛山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名譽會長
- 創新及科技基金評審委員

## 馬力議員, GBS, JP

出生日期：1952年2月23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榮譽)

### 職業：

香港商報副社長

### 公共服務：

#### 內地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2004至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1998-2003)
- 港事顧問(1993-1997)
- 福建省政協委員(1992-1998)

#### 香港

- 策略發展委員會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委員(11/2005至今)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主席(5/2005至今)
- 民主建港聯盟主席(12/2003-5/2005)
- 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成員(2001-2005)
-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1998-2003)
- 香港慈氏護養院基金執行委員(1997-2005)
- 民主建港聯盟秘書長(1997-2003)
- 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1996-2002)
- 第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推選委員會成員(1996-1997)
-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專題研究委員會」委員(1996至今)
- 民主建港聯盟紀律委員會主席(1995-2003)
- 民主建港聯盟中央及常務委員(1994至今)

## 梁君彥議員SBS, JP

出生日期：1951年2月24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英國利茲大學榮譽學士
- 紡織學會資深會員
- 製衣業及鞋類學會資深會員

### 職業：

商人

### 公共服務：

- 香港工業總會名譽主席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
- 職業訓練局主席
- 香港紡織業聯會名譽會長
-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主席
-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
- 策略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
- 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理事
- 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
- 製衣業訓練局委員
- 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名譽會長
- 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委員
- 香港貿易發展局成衣業諮詢委員會主席
-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委員



## 梁家傑議員, SC

出生日期：1958年2月22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法律學士(1982)
- 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1984)
- 香港執業大律師(1983)
- 資深大律師(1998)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會員(2000-2004)
- 雙語法律制度委員會委員(1997-2004)
- 應用研究局董事(2/2000-2/2006)
- 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2002-3/2006)
- 社會福利署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組組員(6/2000-6/2006)

### 職業：

資深大律師

### 公共服務：

#### 現任公職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1/2005至今)
-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教育系名譽講師(9/2000至今)
-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主席(1/2001至今)
- 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5/2005至今)

#### 曾任公職

-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1/2001-1/2003)
- 香港大律師公會內地執業及關係委員會主席(2000-2004)
-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2000-2002)
- 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委員(1999-2002)
-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社會凝聚力小組組員(8/2002-7/2003)
- 教育統籌局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初職教師見習評審專責小組主席(2003)

## 梁國雄議員

出生日期：1956年3月27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中六

職業：

立法會議員

公共服務：／

## 郭家麒議員

出生日期：1961年7月20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1985)
- 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1990)
- 香港外科醫學院院士(1990)
-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1993)
- 香港大學文科碩士(2003)

職業：

私人執業泌尿外科醫生

公共服務：

- 醫院管理局人力資源委員會委員
- 醫院管理局醫療服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 反吸煙聯盟發起人
-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名譽顧問
- 醫療政策評議會召集人
- 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
- 勞工處職業性失聰賠償計劃委員會委員
- 中西區區議會民選區議員
- 中西區醫療衛生事務工作小組主席
- 非典型肺炎關注小組發起人
- 中西區保護維港行動召集人
- 保安局救護車分級制督導委員會委員
- 政府醫生協會會長(1991-1992)
- 香港醫學會會董(1993-1996)

## 張超雄議員

出生日期：1957年2月23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博士
- 註冊社工

職業：

大學講師

公共服務：／

##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生日期：1952年7月3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大專

職業：

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新界社團聯會會長
- 新界鄉議局副主席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 大埔鄉事委員會主席

## 黃定光議員, BBS

出生日期：1949年9月12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島中學畢業

### 職業：

商人

### 公共服務：

-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董事會成員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
- 保良局顧問局成員
- 教育統籌局進出口業技能提升計劃行業小組成員
- 民建聯中央及常務委員會委員
-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
-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
- 港九百貨業商會理事
- 香港皮鞋業鞋材業商會永遠榮譽會長
- 香港青年聯會顧問
- 東莞同鄉總會榮譽會長
- 智健冬泳會副會長

## 湯家驊議員, SC

出生日期：1950年8月28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皇仁書院
- 香港大學法律學士(1972) (一級榮譽及全班第一名)
- 牛津大學民事法律 (榮譽) 學士(1974)
- 香港大學李福善法律獎章得主(1972)
- 國際扶輪社畢業生獎項得獎人(1973-1974)
- 牛津大學St. Edmund Hall Winter-Williams獎學金學生(1972-1974)
- 倫敦大律師公會終期試榮譽證書 (一級榮譽及總第一名) (1974)
- Lloyd Stott紀念獎(1974)
- J.B.Montagu見習大律師獎(1974)
- The Middle Temple榮譽證書(1974)
- 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
- 英國大律師公會理事會會員
- 美國紐約州大律師公會會員

### 職業：

資深大律師

### 公共服務：

- 代表香港大律師公會參與香港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1978-1979)
- 代表香港大律師公會參與香港地方法院規則委員會(1979-12/1990)
- 地方法院規則及訟費工作小組成員(1980)
- 香港大律師公會就調查一名被指行為不當的大律師而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委員(1986)
- 香港大律師公會就調查一名被指行為不當的大律師而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委員(1987)

- 地方法院規則工作小組成員(1988)
- 法律援助常務委員會委員(2/1988-2/1992)
-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委員(1/1989-6/1995)
- 香港大律師公會就調查一名被指行為不當的大律師而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委員(1989)
- 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6/1991-1/1995)
- 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證書(商業法及實務) 校外考官(1991-1994)
- 法律教育常務委員會委員(1994至今)
-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商業法及實務) 課程顧問(1994至今)
- 證券與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10/1994-10/1996)
- 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1/1995-1/2004)
- 證券與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10/1996-10/1999)
- 收購上訴委員會副主席(6/1994-1999)
- 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5/1996至今)
-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教育學系名譽講師(1998-8/2002)
-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委員(8/1996-8/2002)
- 市政上訴委員會及區域市政上訴委員會委員(8/1996-8/2002)
- 律師訟辯權委員會主席(1997)
- 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1998-1999)
-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1999-2001)
- Hong Kong Court Forms編輯諮詢小組成員(8/1999至今)
-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1/2001-1/2003)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劃一化計劃督導及起草委員會委員(3/2001)
- 大律師紀律審裁組成員及召集人(10/2001-10/2004)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委員會主席(2001-2002)
-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委員(11/2004至今)

## 詹培忠議員

出生日期：1946年

學歷及專業資格：

中學畢業

職業：

現任數間公司的董事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議員(1991-1998)
- 香港汕頭商會永遠名譽會長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生日期：1944年6月1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2004)
- 香港建築師學會資深會員(1989)
- 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1974-1989)
- 加拿大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1971)
- 香港大學建築系講師、高級講師及教授(1973-2004)
- 香港大學建築系系主任(1996-2000)
- 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1988)
- 明尼吐巴大學建築學學士(1969)
- 香港藝術家年獎(1999)
- 香港傑出建築師獎(1991)
- 十大傑出青年獎(1984)

### 職業：

建築師

### 公共服務：

- 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 房屋委員會委員
- 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海洋公園董事
-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
-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委員
- 香港城市大學建築科技學部建築學副理學士對外學術顧問
- 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
- 香港管線測量師學會名譽政策顧問
- 香港室內設計協會名譽會長

- 聖保羅書院校董
- 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副主席(1998-2006)
- 建造業訓練局委員(2003-2005)
- 香港科技园公司董事(2001-2005)
-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副主席(2003-2004)
- 環保建築專業議會主席(2002-2004)
- 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2001-2004)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2000-2004)
- 香港建築師學會會長(2001-2002)
-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1996-2000)
- 香港傑出青年協會主席(1996-1997)

## 鄭經翰議員

出生日期：1946年7月3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飛機維修工程師
- 修讀民航機類別維修認可資格課程：
  - 康維CONVAIR 880
  - 道格拉斯DC8-40/50/60
  - 道格拉斯DC10-30
  - 波音BOEING 737-200
  - 波音BOEING 727-100/200
  - 波音BOEING 747-200

### 職業：

立法會議員

###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委員

### 非政府組織：

- 英基學校協會榮譽拓展總監(2005)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課程評審小組主席(傳媒關係及活動管理學高級文憑)(2005)
-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創辦人／信託人(1996至今)
- 商藝匯萃信託人／成員(1990至今)
- 商藝匯萃撥款委員會主席(1991至今)
- 香港公益金公共關係委員會委員(1990-1992)
- 香港公益金商業及僱員募捐籌劃委員會委員(1991-1998)
- 香港大學經濟及財務學會榮譽副主席(1990至今)
- 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會榮譽顧問(1991至今)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成員(2003-2004)
- 香港出版銷數公證會成員(1989-1993)
- 香港出版業協會董事局成員(1990)
- 香港出版業協會司庫(1988)
- 香港出版業協會主席(1989)
- 香港加拿大華人協會創會會長(1988)
- 香港博覽會97創意委員會召集人(1988)
- 香港電影金像獎主席(1983)

## 鄭志堅議員

出生日期：1958年2月15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士
-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
- 英國大律師
- 香港大律師
- 澳洲大律師

### 職業：

香港工會聯合會法律顧問

### 公共服務：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1999-2002)
- 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1999-2003)
-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義務法律顧問(2004至今)
- 香港海關人員總會義務法律顧問(2000至今)
- 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義務法律顧問(2003至今)
-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 香港公開大學職員協會法律顧問
- 無煙健康行動協會主席
- 兩鐵五會聯席會議義務法律顧問
- 九廣鐵路車務員協會義務法律顧問

## 譚香文議員

出生日期：1957年6月8日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英國公認稅務公會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英國國立密德薩斯大學文學士

### 職業：

稅務顧問

### 公共服務：

-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 民政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政府帳目委員會副主席
- 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
- 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
- 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
- 財務委員會委員
-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
- 內務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委員
- 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組委員會委員
- 黃大仙區議員
- 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
- 星河明居業主委員會主席
- 香港神託會會員
- 英國稅務學會香港分會秘書
-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計學院系會顧問
- 香港會計人員總會名譽顧問

## 已通過的法案

		法案名稱	刊登憲報日期	首讀日期	獲立法會通過的日期
@+	1.	《建造業議會 (第2號) 條例草案》	8.10.2004	13.10.2004	24.5.2006
@+	2.	《2005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草案》	11.3.2005	6.4.2005	14.6.2006
@+	3.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	15.4.2005	27.4.2005	1.3.2006
@+	4.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 (修訂) 條例草案》	22.4.2005	4.5.2005	3.5.2006
@+	5.	《2005年收入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 條例草案》	29.4.2005	4.5.2005	14.12.2005
@+	6.	《2005年收入 (取消遺產稅) 條例草案》	6.5.2005	11.5.2005	2.11.2005
@+	7.	《2005年商船 (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	6.5.2005	18.5.2005	30.11.2005
@+	8.	《2005年廢物處置 (修訂) 條例草案》	6.5.2005	18.5.2005	29.3.2006
@+	9.	《2005年民航 (修訂) 條例草案》	20.5.2005	1.6.2005	11.1.2006
@+	10.	《婚姻 (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 條例草案》	20.5.2005	1.6.2005	16.11.2005
@+	11.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 (中醫藥)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	3.6.2005	15.6.2005	28.6.2006
	12.	《2005年航空運輸 (修訂) 條例草案》	10.6.2005	22.6.2005	9.11.2005
@+	13.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17.6.2005	29.6.2005	13.7.2006
@+	14.	《2005年收入 (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 條例草案》	30.6.2005	6.7.2005	1.3.2006
@+	15.	《2005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草案》	30.6.2005	6.7.2005	17.5.2006
@	16.	《2005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 (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 條例草案》	18.11.2005	30.11.2005	3.5.2006

	法案名稱	刊登憲報日期	首讀日期	獲立法會通過的日期
	17. 《2005年僱傭(提高第63C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 條例草案》	2.12.2005	14.12.2005	11.1.2006
	18. 《2006年撥款條例草案》	22.2.2006	22.2.2006	29.3.2006
@	19. 《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 條例草案》	24.2.2006	8.3.2006	3.5.2006
@+	20.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 條例草案》	3.3.2006	8.3.2006	10.5.2006
@+	21.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3.3.2006	8.3.2006	6.8.2006
@	22. 《2006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 條例草案》	13.4.2006	26.4.2006	14.6.2006
	23. 《2006年收入條例草案》	13.4.2006	26.4.2006	24.5.2006
@+	24. 《2006年博彩稅(修訂) 條例草案》	13.4.2006	26.4.2006	12.7.2006
	25. 《追加撥款(2005-2006年度) 條例草案》	9.6.2006	14.6.2006	13.7.2006

+ 已就法案成立法案委員會

@ 經政府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通過的法案

# 本年報期內舉行的議案辯論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b>I. 已通過的議案</b></p> <p>2005年10月19日 <b>梁耀忠議員</b> 動議辯論「正視殘疾人士乘搭交通工具的需要」</p>	<p>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本會在2002至03年度及2003至04年度會期曾通過要求為殘疾人士改善交通設施及提供優惠票價的議案，但政府有關部門、部分法定交通機構及公共交通機構卻未予以正視，本會對此深表遺憾，並要求當局盡速採取有效措施，落實下列訴求：</p> <p>(一) 跟進本會通過的議案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於本年7月22日通過的相關議案，落實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半價優惠的安排；</p> <p>(二) 促使各公共交通機構改善設施，減少對殘疾人士造成的障礙；及</p> <p>(三) 增撥資源，盡快改善復康巴士的服務。」</p>
<p>2005年10月19日 <b>涂謹申議員</b> 動議辯論「協助在內地遇到問題的香港居民」</p> <p><b>林健鋒議員</b> 提出修正案</p>	<p>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鑒於香港及內地的交往日益頻繁，越來越多港人在內地工作、旅遊及營商，在內地遇到如醫療事故、治安問題、商業及其他糾紛時需要求助的情況亦漸多，而他們在個人安全及財產受到威脅時，往往未能得到適當的援助，本會促請政府在一國兩制、尊重內地法律的前提下，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更好地發揮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將於稍後成立的其他駐內地辦事處的功能，加強它們的中介角色，以便更快和更妥善地協助在內地需要求助的港人；</p> <p>(二) 與廣東省等省市政府和其他內地部門逐步建立更密切的溝通及協調機制，使本港居民在內地遇到特別事故、意外或商業／事務糾紛等困難時，可盡快獲得適切的協助和支援；及</p> <p>(三) 政府各部門增加向公眾媒體發放資訊，使港人更瞭解內地的政府政策、法規及社會情況，以減少誤解，並讓港人能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個人權益。」</p>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b>I. 已通過的議案</b></p> <p>2005年11月2日  <b>黃容根議員</b>            動議辯論「完善食物安全監管機制」</p> <p><b>張宇人議員</b>            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鑒於香港近期發生多宗食物安全事故，暴露了政府在監管食物安全方面有所缺失、對緊急事故應變遲緩，以及本港與內地之間的通報機制不足等問題，亦嚴重影響了市民對政府把關能力的信心，本會促請政府：</p> <p>(一) 在諮詢本會及市民大眾後，盡快落實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重組計劃，並確保前線員工的職位不會受重組計劃影響，以及加強員工培訓，使員工能掌握不斷改變的食物安全知識和達到有關的新科技要求；</p> <p>(二) 強化及重組現行食物安全諮詢架構，加入漁農業、飲食業、獸醫專業和消費者組織等界別的代表，讓他們能更全面地就食物安全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p> <p>(三) 加強香港對各種食物來源地的源頭監管工作；</p> <p>(四) 全面檢討現行食物安全生產的標準及法例，包括嚴格規限藥物和化學品的使用及在食物中的殘留量，以及食物中微生物含量等，以保障食物安全；</p> <p>(五) 完善香港與內地及其他食品供應地區之間的食物安全通報機制，並加強與內地合作打擊走私食品；</p> <p>(六) 投放更多資源，加強政府在化驗食物及衛生巡查方面的能力；</p> <p>(七) 研究為食品設立可追蹤系統及落實食品回收安排，以加強政府處理食物安全事故的能力；</p> <p>(八) 研究設立食品安全認證機制，為優質安全的食品提供識別標籤，幫助市民作出選擇；及</p> <p>(九) 加快推動本地漁農產品的優質生產管理計劃，並為本地產品建立品牌制度，</p> <p>以全面提升香港在監管食物安全方面的能力，保障市民食用安全。」</p>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08 703 261 730">2005年11月2日</p> <p data-bbox="108 734 248 763"><b>黃定光議員</b></p> <p data-bbox="108 768 497 797">動議辯論「全方位發展邊境地區」</p> <p data-bbox="108 837 248 866"><b>單仲偕議員</b></p> <p data-bbox="108 871 248 900">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836 703 1359 732">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6 770 1522 1211">「鑒於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決定大幅縮減禁區範圍及設立新的管理線，以釋出土地供重新發展，本會促請政府加快完成重劃邊境禁區範圍的工作及制訂規劃方案，並在此基礎上制訂全盤策略，全方位開發香港與深圳邊境地區，以創造香港新的經濟增長點，推動香港與深圳的合作，促進香港服務貿易、工業及旅遊業的發展，創造新的就業機會；但由於邊境禁區內有許多如濕地及溪澗等極具生態保育價值的地點，政府在考慮發展有關地點時，必須確保發展計劃符合可持續發展及保育自然生態的原則，並應對計劃進行全面的生態評估，然後制訂合適的保育措施及以審慎的態度進行規劃；政府亦應讓包括環保團體在內的持份者參與規劃過程，以確保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得以落實。」</p>
<p data-bbox="108 1258 271 1285">2005年11月16日</p> <p data-bbox="108 1290 248 1319"><b>劉健儀議員</b></p> <p data-bbox="108 1323 526 1352">動議辯論「減免超低含硫量柴油稅」</p> <p data-bbox="108 1393 248 1422"><b>單仲偕議員</b></p> <p data-bbox="108 1426 248 1456">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836 1258 1190 1288">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6 1326 1522 1565">「鑒於油價持續高企，高昂的柴油價格令營商成本大增，衝擊各行各業，尤其是公共交通業以至整體的運輸業，削弱本港物流業的競爭力，嚴重影響民生，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協助運輸業開源節流，並積極考慮減免超低含硫量柴油稅，為期一年至2006年年底再作檢討，以紓緩運輸業的困苦，減輕公共交通營運商的加價壓力，以及鞏固本港物流業的地位。」</p>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08 703 272 730">2005年11月23日</p> <p data-bbox="108 732 252 763"><b>陳鑑林議員</b></p> <p data-bbox="108 766 699 797">動議辯論「加強香港與泛珠三角區域的經貿合作」</p> <p data-bbox="108 837 252 869"><b>何俊仁議員</b></p> <p data-bbox="108 871 252 902">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834 698 1361 730">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4 768 1516 902">「鑒於泛珠三角區域內香港特區與內地9省區及澳門特區之間的合作正在推展，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緊握這機遇，採取以下措施，著力深化與泛珠三角區內各省區的經貿合作：</p> <p data-bbox="834 943 1516 1041">(一) 與泛珠三角區內各省區協商區域規劃，避免爭相興建目前已存在並足以應付區內需求的基建，如貨櫃碼頭及機場等，以免浪費資源，甚至造成區內互相惡性競爭；</p> <p data-bbox="834 1081 1516 1216">(二) 進一步落實及發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完善本港連接內地的道路及鐵路網、拓展本港往內地的航空網絡等，從而改善兩地人流和物流的效率，促進兩地經貿合作；</p> <p data-bbox="834 1256 1516 1422">(三) 研究在區內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情況，並透過逐步與內地部門設立溝通及協調機制，讓因實施《安排》而到內地營商、工作及居住的本港居民，可透過香港特區政府向內地相關部門反映他們在內地遇到的困難，從而完善《安排》；及</p> <p data-bbox="834 1462 1516 1561">(四) 簡化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的程序，吸引它們來港及促進兩地企業的合作，從而互補優勢，提升泛珠三角區域的競爭力，</p> <p data-bbox="834 1601 1516 1736">使香港的服務型經濟在與內地製造業相結合後升級轉型，為香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與此同時，本會亦促請香港特區政府放寬'個人遊'的簽證規定，方便內地居民來港旅遊及經商，從而促進兩地發展，締造互利雙贏的局面。」</p>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b>I. 已通過的議案</b></p> <p>2005年11月23日 <b>張宇人議員</b> 動議辯論「大牌檔文化承傳政策」</p> <p><b>陳婉嫻議員</b> 提出修正案</p> <p>(<b>李華明議員</b>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p>	<p>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本會促請政府正視承傳文化的概念，肯定街邊大牌檔的生活文化和歷史價值，以及檢討大牌檔的發牌政策，使其可以配合市民日常生活所需，並推動旅遊發展計劃；同時協助大牌檔的經營者在符合環境衛生及安全的條件下繼續經營，並研究設立街頭熟食檔專區，令這傳統飲食文化得以發揚光大。」</p>
<p>2005年11月30日 <b>李華明議員</b> 動議辯論「防範禽流感」</p> <p><b>黃容根議員及方剛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b>鄭家富議員</b> 就方剛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p>	<p>方剛議員及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鑒於多個國家陸續出現禽流感個案，為防範禽流感在香港再次爆發及避免人類感染禽流感，本會促請政府考慮及早成立由行政長官領導的督導小組進行抗疫工作，並在有完善監管機制的條件下，撥備足夠款項用作抗疫開支，確保統籌抗疫工作的政府官員能因應抗疫工作的緊急需要，靈活調配資源和購買醫護設備，以及加強流感防疫注射和公眾教育等防疫工作，並在妥善安排對活家禽業作出賠償及協助業內受影響人士轉業的情況下，盡快推行分區屠宰試驗計劃，禁止私人養殖活家禽，並嚴格執行進口與本地養殖活家禽供應量均等的政策，藉此進一步改善農場、活家禽及雀鳥批發和零售點的發生情況；政府亦應加強監察香港境內候鳥的活動情況。」</p>
<p>2005年12月7日 <b>田北俊議員</b> 動議辯論「致力改善空氣質素」</p> <p><b>蔡素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b>林健鋒議員</b> 就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p>	<p>蔡素玉議員及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繼去年由本人提出，經其他議員修正的‘積極減低空氣污染’議案獲本會通過後，本人於今年3月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下稱‘政協’)上，聯同另外92位政協委員就‘共同解決跨境空氣污染’聯署提案，並得到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積極回應，表示將繼續統籌和協調這方面的工作，推動粵港環保合作；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加緊採取下列措施以作配合，從而遏止本港及珠三角區域的空氣質素持續惡化的趨勢：</p> <p>在加強粵港合作方面：</p> <p>(一) 致力令原定於2010年達致的4類污染物的減排目標盡早實現；</p>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b>I. 已通過的議案</b>	<p>(二) 盡快正式啟動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及其他有效措施，並增加監測資料發放的透明度，以便早日統一粵港兩地的廢氣排放標準和監管制度；</p> <p>(三) 早日落實排污交易試驗計劃；</p> <p>(四) 與內地當局加緊商討，為在珠三角區域廠房內安裝空氣污染控制系統的廠商，提供相關系統折舊稅務減免；</p> <p>(五) 與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和廣東省環境保護局緊密合作，推動區域空氣污染防治工作；</p> <p>在本地方面：</p> <p>(六) 立法規定停車熄匙，並優先規管私家車和政府車輛及車輛在學校和醫院範圍內的空轉引擎導致廢氣排放的問題；</p> <p>(七) 在不會加重市民和工商界電費負擔的前提下，敦促兩間電力公司加快各項減排工程和使用更環保的燃料；</p> <p>(八) 延長石油氣小巴資助計劃及推動輕型客貨車轉用石油氣作為燃料；</p> <p>(九) 加快增撥土地興建石油氣加氣站；</p> <p>(十) 積極研究及發展應用可再生能源，制訂可再生能源政策，設定可再生能源使用量目標，要求兩間電力公司依循該政策和目標，並於管制計劃協議中規定電力公司發電時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比例，以及提供經濟誘因，鼓勵電力公司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同時制訂措施，促進可再生能源設備併入供電網絡；</p> <p>(十一) 積極引入以汽油和電力混合推動，以及使用氫或天然氣等作燃料的環保車輛，包括中重型貨車及巴士；並提供稅務優惠和引入環保燃油，以及制訂相關的鼓勵措施；</p> <p>(十二) 積極研究增加車輛黑煙罰款的可行性；</p>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b>I. 已通過的議案</b></p> <p>2005年12月14日  <b>蔡素玉議員</b>  動議辯論「節約能源」</p> <p><b>單仲偕議員</b>  提出修正案</p> <p>(<b>方剛議員</b>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p>	<p>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為了更有效推動節約能源（‘節能’）和提高能源效益，以達到保護環境和珍惜地球資源的目標，本會促請政府：</p> <p>(一) 制訂全面而有效的節能政策；</p> <p>(二) 建立一個產品能源消耗情況的電腦資料庫，讓公眾可在決定購置產品前獲悉該等產品的能源效益資料；</p> <p>(三) 成立一個獨立於政府的節約能源委員會，負責統籌政府和兩間電力公司用於推動節能的資源和措施；</p> <p>(四) 帶頭在各部門編訂內部節能計劃，委出能源經理，以監督節能措施的執行，並每年提交報告，檢討節能措施的成效；</p> <p>(五) 強制規定擬建的政府建築物在興建前須先通過能源效益評估，以確保建築物的設計、用料及設備均符合節能要求；</p> <p>(六) 積極推動在全港建築物，特別是政府建築物如醫院、學校等，進行屋頂綠化工程；</p> <p>(七) 盡快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p> <p>(八) 推動兩間電力公司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客戶採用節能電氣用品；</p> <p>(九) 推動商業樓宇引入有效機制，包括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商戶節省用電；及</p> <p>(十) 透過宣傳和教育，積極提高市民對節能的認識和節能意識。」</p>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08 703 260 730">2006年1月11日</p> <p data-bbox="108 732 248 763"><b>楊孝華議員</b></p> <p data-bbox="108 768 528 799">動議辯論「盡快興建地鐵南港島線」</p> <p data-bbox="108 837 221 869"><b>楊森議員</b></p> <p data-bbox="108 873 248 904">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834 698 1334 730">楊森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4 768 1520 1005">「鑒於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將自2008年起陸續竣工，加上南區將展開各項旅遊項目工程，預料將會令該區原本已經非常繁忙的交通進一步惡化；為了舒緩交通擠塞、配合旅遊發展和帶動地區經濟，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興建地鐵南港島線，並在2012年或之前通車，但同時應研究如何能避免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如小巴或巴士等形成惡性競爭，從而保障市民的選擇權和利益。」</p>
<p data-bbox="108 1050 260 1077">2006年1月18日</p> <p data-bbox="108 1079 221 1111"><b>馬力議員</b></p> <p data-bbox="108 1115 584 1146">動議辯論「減輕教師工作量與精神壓力」</p> <p data-bbox="108 1184 248 1216"><b>張文光議員</b></p> <p data-bbox="108 1220 248 1252">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108 1290 248 1321"><b>曾鈺成議員</b></p> <p data-bbox="108 1326 528 1357">就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834 1050 1509 1081">張文光議員及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4 1117 1520 1252">「鑒於教師工作壓力越來越大，非教學工作越來越多，不但影響教學效能，更危害教師的身心健康，本會促請當局正視教師工作壓力及自殺的問題，制訂有效措施，減輕教師的工作量與精神壓力，包括：</p> <ul data-bbox="834 1290 1520 204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34 1290 1520 1424">(一) 檢討教育改革及課程改革的步伐和教育政策的優次，取消不合理的教育改革政策；加強與前線教師的溝通，充分評估各項教育改革措施對教師工作的影響，並作出適當調整；</li><li data-bbox="834 1462 1520 1563">(二) 清除校內不必要的非教學工作，把有需要保留的行政工作計算在教師工作負荷之內，使學校有足夠人手，就調節及分配校內非教學工作作出適當的安排；</li><li data-bbox="834 1601 1520 1702">(三) 減少每班學生人數，增加教學人員編制，改善校內師生比例，令教學環境得以改善，讓學與教發揮最大的效能，提升教學質素；</li><li data-bbox="834 1740 1520 1805">(四) 為在職進修的教師提供代課老師，並推行名副其實的‘帶薪進修’計劃，減輕教師的進修壓力；</li><li data-bbox="834 1843 1520 1944">(五) 擴大專科教學範圍，減少教師課節，增加駐校社工及輔導教師，增聘支援人員處理非教學及行政等工作，並將現時編制以外的合約教員納入編制以內；及</li><li data-bbox="834 1982 1520 2047">(六) 加強教師職前及在職的心理健康培訓，成立教師健康中心，關注教師心理與精神健康。」</li></ul>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b>I. 已通過的議案</b></p> <p>2006年1月18日 <b>方剛議員</b> 動議辯論「協助受政府新政策影響而結業的企業轉型」</p> <p><b>王國興議員</b> 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政府近年推出新政策時，多未有就新政策將會對經濟環境和受影響企業所造成的衝擊進行評估，而當局對受影響行業或企業的援助，往往只限於恩恤賠償，沒有積極扶助它們轉型；此外，由於許多受影響行業的技術和資金密集程度較低，較難自行進行業務轉型，以致新政策扼殺了許多企業的生存空間，並且製造大量失業；就此，本會促請政府：</p> <p>(一) 在推行新政策前必須進行影響風險評估，就新政策對公眾利益和業界的影響進行清晰和詳細的評估後作出適當的平衡；</p> <p>(二) 在作出重大決策前，要充份諮詢業界；及</p> <p>(三) 成立跨部門的工作委員會，以便向受影響企業的經營者和員工提供各種適當的支援，協助他們轉型。」</p>
<p>2006年2月8日 <b>梁家傑議員</b> 動議辯論「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p>	<p>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本會通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的第I期及第II期研究報告。」</p>
<p>2006年2月8日 <b>鄭經翰議員</b> 動議辯論「改善輸港食水污染事故通報機制及加強協調輸港食水供應」</p> <p><b>黃定光議員及李華明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黃定光議員及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在商討落實新供水協議的具體細節時，與廣東省政府攜手改善現行輸港食水污染事故的通報機制，包括規定通報的時限；訂立粵港兩地共同運作的突發性供水事故應變機制；商討如何加強協調輸港食水供應，在決定供水量時須彈性處理，以免在本港水塘溢出時仍輸入供水，造成浪費；以及討論進一步提升輸港食水的水質標準；亦應讓廣東省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每月可按需要檢討輸水量；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亦應研究擴充現有水塘或進一步完善水塘聯網，以增加本港水塘的容水量。」</p>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08 703 248 730">2006年2月8日</p> <p data-bbox="108 732 248 763"><b>余若薇議員</b></p> <p data-bbox="108 766 469 797">動議辯論「公共廣播服務政策」</p> <p data-bbox="108 835 416 866"><b>單仲偕議員及李國英議員</b></p> <p data-bbox="108 869 304 900">分別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836 698 1358 730">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6 768 1516 835">「本會促請政府確保在發展本港的公共廣播服務時，必須：</p> <ul data-bbox="836 871 1331 118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36 871 1190 902">(一) 尊重及貫徹編輯自主；</li><li data-bbox="836 940 1190 972">(二) 維護新聞及言論自由；</li><li data-bbox="836 1010 1331 1041">(三) 早日開放公眾頻道，讓公眾參與；</li><li data-bbox="836 1079 1134 1111">(四) 提供多元化資訊；</li><li data-bbox="836 1149 1310 1180">(五) 照顧小眾及弱勢社群的需要；及</li></ul> <p data-bbox="836 1218 1516 1285"> (六) 投放足夠資源，加快數碼廣播發展，讓公共廣播服務能在數碼匯流年代持續發展。」</p>
<p data-bbox="108 1330 258 1357">2006年2月15日</p> <p data-bbox="108 1359 248 1391"><b>馮檢基議員</b></p> <p data-bbox="108 1393 759 1460">動議辯論「落實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所提出的建議」</p>	<p data-bbox="836 1323 1161 1355">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6 1393 1516 1460">「本會通過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並促請政府落實該報告所提出的建議。」</p>
<p data-bbox="108 1536 258 1563">2006年2月15日</p> <p data-bbox="108 1565 248 1597"><b>陳偉業議員</b></p> <p data-bbox="108 1599 416 1630">動議辯論「開放電力市場」</p> <p data-bbox="108 1668 587 1700"><b>梁君彥議員、譚香文議員及鄺志堅議員</b></p> <p data-bbox="108 1702 304 1733">分別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836 1532 1509 1563">梁君彥議員及鄺志堅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6 1601 1516 1733">「本會促請政府切實改善現時香港電力市場的自然壟斷現象，以免令消費者權益受損，並要求政府推行下列措施，確保香港電力市場不被壟斷，讓香港市民可享用價格合理、安全及穩定的供電服務：</p> <ul data-bbox="836 1771 1516 204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36 1771 1516 1877">(一) 重新訂定合理的電費，把電力公司每年因與電力有關的經營而獲得的准許利潤，由現時相當於其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13.5%，下調至7%或以下；</li><li data-bbox="836 1915 1516 2045">(二) 加強監管發電廠，以確保發電廠的運作及所排放的污染物合乎相關的環境保護標準，並訂定切實可行的措施，以及提供適切誘因，確保電力公司積極發展可再生能源；</li></ul>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b>I. 已通過的議案</b></p> <p>2006年3月1日 <b>張學明議員</b> 動議辯論「大嶼山發展規劃」</p> <p><b>梁耀忠議員、郭家麒議員及李永達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鑒於政府自2004年制訂‘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以來，工作進度緩慢，本會促請政府加快大嶼山的規劃研究，並在兼顧自然保育、保存歷史文化古蹟的前提下，盡快落實以下的發展方向：</p> <p>(一) 配合現有的康樂設施，開發區內具歷史文化價值及生態特色的主題旅遊路線，將大嶼山發展成一個優質旅遊區；</p> <p>(二) 配合港珠澳大橋及其他基建設施的興建，為區內發展新的經濟活動提供有利條件；及</p> <p>(三) 盡快完成在大嶼山興建物流園的可行性研究。」</p>
<p>2006年3月8日 <b>郭家麒議員</b> 動議辯論「推動醫護改革及醫療融資」</p> <p>分別提出修正案 <b>李國英議員及鄭家富議員</b></p> <p>(<b>陳婉嫻議員</b>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p>	<p>李國英議員及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鑒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將於本年內就醫療融資發表諮詢文件，而社會亦廣泛關注本港中西醫護體系改革的發展方向及公私營醫療服務在融資模式方面的轉變，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視香港中西醫護體系長期面對的困難，並提出可行的方案和措施，以改善目前的情況；有關措施應包括：</p> <p>(一) 檢討現行提供公私營醫療服務的架構；提高醫院管理局的運作和決策過程的透明度；以及規管醫療集團的運作，以促進公私營醫療機構的溝通和合作；</p> <p>(二) 制訂包括中醫專業在內的醫護改革發展方向，強調預防疾病和完善基層醫療服務的重要性，明確界定公營醫療服務的目標；公開有關服務的成本計算方式等資料；就醫護改革的發展方向尋求社會共識；以及制訂推行有關改革的時間表；</p> <p>(三) 加快建立電子化病歷互通系統的工作進度，從而為公私營醫療體系之間病人互相轉介設立機制和程序；</p> <p>(四) 全面檢討中西醫護人力的供求及規劃；以及加強醫護人員的培訓、改善他們的薪酬待遇及工作環境、提高他們的工作士氣，以解決醫護人員流失和中醫畢業生的就業及持續培訓的問題和避免出現斷層；</p>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b>I. 已通過的議案</b>	<p>(五) 在政府對家庭暴力‘零度容忍’的政策中列明清晰的工作指標及計劃；</p> <p>(六) 設立家庭暴力嚴重受傷或死亡檢討委員會，負責檢討就嚴重家庭暴力個案所進行的跨界別協調和合作的成效，避免同類案件再次發生；</p> <p>(七) 參考撲滅罪行委員會的運作架構，在中央機制下設立地區協調機制，在地區推動有關家庭暴力的信息宣傳、社區教育及地區工作執行的協調和溝通；</p> <p>(八) 增撥資源令家庭暴力受害者及早得到所需的法律服務；</p> <p>(九) 增加培訓前線人員及推行其他配套措施所需的資源；</p> <p>(十) 設立由家庭暴力受害人組成的支援隊伍，並提供訓練以推動同路人互相支援；</p> <p>(十一) 設立家庭暴力基金，給予從事家庭暴力預防及支援工作的團體財政支援，以示政府有決心打擊家庭暴力，並真正落實對家庭暴力‘零度容忍’的政策；</p> <p>(十二) 強制規定施虐者須接受輔導及治療；</p> <p>(十三) 研究強制規定有關專業人員須申報所處理的家庭暴力個案；及</p> <p>(十四) 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恩恤住屋協助。」</p>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b>I. 已通過的議案</b></p> <p>2006年3月8日 <b>周梁淑怡議員</b> 動議辯論「從速改善新界西及西北部的交通安排」</p> <p><b>王國興議員及張學明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b>鄭家富議員</b> 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p> <p><b>陳偉業議員及李永達議員</b> 就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p> <p>(<b>何俊仁議員</b>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p>	<p>王國興議員及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鑒於深港西部通道即將於今年年底落成啟用，將會大大加重新界西及西北部的交通負荷，本會促請政府及早制訂相應的對策，包括：</p> <p>(一) 以合理價錢收購三號幹線開放予駕車人士使用；</p> <p>(二) 落實興建連接后海灣幹線與三號幹線的東行連接路，使屯門公路的車流量分流；</p> <p>(三) 盡快完成屯門公路擴建工程；</p> <p>(四) 盡早落實北環線工程計劃及盡快完成九龍南線工程，使鐵路網絡更趨完善和鼓勵新界西北居民使用鐵路往返不同地區，以紓緩屯門公路及三號幹線的壓力；及</p> <p>(五) 制定合理及市民大眾接受的票價，以鼓勵他們使用鐵路運輸系統，</p> <p>以紓緩該區日益嚴重的交通擠塞情況和避免對該區居民構成重大滋擾或不便；此外，政府亦可透過延長三號幹線的專營權年期等方法以調低現時收費；並應盡快落實興建屯門西繞道、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以及屯門東繞道，而且必須就有關道路的選線充分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減少對當地居住環境的不良影響；以及加快推行各項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交通改善工程。」</p>
<p>2006年4月26日 <b>陳智思議員</b> 動議辯論「器官捐贈」</p>	<p>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鑒於本港捐贈器官的情況雖經多年宣傳仍未如理想，所捐贈器官的數目並不足以應付輪候器官人士的需要，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全面檢討現行捐贈器官的政策，以制訂一套有效的器官捐贈措施，使有需要的病人能盡快得到合適的器官延續其生命；有關措施應包括：投放更多資源，以改善現時政府、醫院管理局和香港醫學會收集器官捐贈者意願和登記捐贈者資料的方法，令市民更易於登記成為捐贈者；加強資料處理系統，例如設立後端電腦系統，以便更有效處理全港器官捐贈者的資料，使獲授權人士易於查閱；以及加強宣傳器官捐贈的訊息，鼓勵市民積極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p>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08 701 263 728">2006年5月10日</p> <p data-bbox="108 730 252 763"><b>張文光議員</b></p> <p data-bbox="108 766 753 799">動議辯論「鞏固專上教育發展及提升副學位課程質素」</p>	<p data-bbox="834 696 1161 730">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4 766 1516 1008">「雖然政府宣布已超額達到香港高等教育普及率達60%的政策指標，但鑒於在過去5年，本地的自資副學位學額大幅增加，帶來一連串問題，本會認為政府在學額方面達標之餘，亦須鞏固專上教育的發展和提升專上教育課程的質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及採取措施，解決副學位課程質素參差、學生資助制度不公，以及學生所面對的升學及就業困難等問題；有關措施應包括：</p> <ul data-bbox="834 1043 1516 166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34 1043 1516 1111">(一) 設立質素保證機制，確保副學位課程的質素和該等課程資歷的認受性；</li><li data-bbox="834 1146 1516 1214">(二) 正視副學位學額供過於求的情況，避免院校出現惡性競爭；</li><li data-bbox="834 1249 1516 1350">(三) 合併‘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對所有全日制學生一視同仁，按其經濟需要給予同等的資助；</li><li data-bbox="834 1386 1516 1525">(四) 因應專上學生的課內和課外的學習需要，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校園設施和學生發展服務，以及向院校提供延長貸款還款期的選擇，以紓緩院校的財政壓力，使它們可將所收取的大部分學費用於教學用途上；及</li><li data-bbox="834 1561 1516 1664">(五) 因應社會發展和學制改革的需要，逐步增加大學學額，讓成績優異的副學位畢業生，可以升讀資助學位課程，從而消除升學的樽頸。」</li></ul>
<p data-bbox="108 1704 263 1731">2006年5月17日</p> <p data-bbox="108 1733 252 1767"><b>黃宜弘議員</b></p> <p data-bbox="108 1769 753 1836">動議辯論「支持政府帳目委員會就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所作的結論及建議」</p>	<p data-bbox="834 1700 1161 1733">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4 1769 1516 1973">「鑒於近期社會廣泛關注政府所委派的西灣河內地段第8955號發展項目獨立調查小組在本年5月9日所發表的報告的結論，與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於本年2月15日就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報告中作出的結論不盡相同，本會重申支持帳委會的結論及建議，並促請政府全面落實帳委會的建議。」</p>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b>I. 已通過的議案</b></p> <p>2006年5月17日 <b>張超雄議員</b> 動議辯論「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經濟援助」</p>	<p>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鑒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下稱“信託基金”）給予的資助屬恩恤性質及預期款項將不敷應用，本會促請政府推行下述措施，以協助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病人及／或其家屬：</p> <p>（一） 放寬每名合資格沙士康復者或沙士‘疑似’患者可獲信託基金50萬元特別恩恤經濟援助的上限；</p> <p>（二） 擴大信託基金的涵蓋範圍，包括已故沙士‘疑似’患者的家屬；</p> <p>（三） 向已故年長沙士病人的家屬提供特別恩恤金，不論受影響家庭是否一向依賴該已故者的經濟支援；及</p> <p>（四） 向信託基金注入額外款項。」</p>
<p>2006年5月24日 <b>李國英議員</b> 動議辯論「立法規管醫療儀器」</p> <p><b>方剛議員、郭家麒議員及李華明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方剛議員、郭家麒議員及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鑒於消費者委員會近期有關部分人士在內地和香港注射‘聚丙烯酰胺水凝膠’(PAAG)作隆胸用途引發身體出現不良反應的報道引起社會廣泛關注，並暴露現行對醫療儀器、美容儀器和以注射形式放進人體的物料的監管制度的漏洞，本會促請政府：</p> <p>（一） 在諮詢各有關業界及公眾意見後，立法限制或禁止將‘聚丙烯酰胺水凝膠’植入人體，並對所有植入人體的醫療儀器及物料作出適當的規管，以及就醫療儀器和美容儀器的標準訂立清晰的定義和使用指引，並盡快提出全面性規管醫療儀器的立法建議；</p> <p>（二） 就現時已列入醫療儀器表列範圍的美容儀器，進一步完善有關的表列制度，規定操作被列為最高風險的美容儀器的人士必須受過相關的培訓和取得相關的資格認證；</p> <p>（三） 檢討現行的規管制度及法例，以防止誇張失實的服務和產品的宣傳聲稱，保障消費者的健康和權益；及</p>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08 629 379 667"><b>I. 已通過的議案</b></p> <p data-bbox="108 1048 263 1077">2006年5月24日</p> <p data-bbox="108 1081 252 1111"><b>鄺志堅議員</b></p> <p data-bbox="108 1115 416 1144">動議辯論「善用財政盈餘」</p> <p data-bbox="108 1182 608 1283"><b>田北俊議員、單仲偕議員、梁耀忠議員、馮檢基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陳鑑林議員</b>分別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108 1328 252 1357">2006年6月7日</p> <p data-bbox="108 1361 252 1391"><b>何鍾泰議員</b></p> <p data-bbox="108 1395 667 1424">動議辯論「保持香港的區內經濟發展龍頭角色」</p> <p data-bbox="108 1462 440 1563"><b>林健鋒議員、鄭家富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湯家驊議員</b>分別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834 701 1519 801">(四) 向公眾及使用者提供更多不同醫療儀器及美容儀器的資料、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項，讓他們可作出知情選擇；及</p> <p data-bbox="834 840 1519 907">(五) 對所有植入人體的醫療儀器及物料作出適當的規管，只限受過適當訓練的醫療人員使用；及</p> <p data-bbox="834 945 1519 1012">(六) 盡快立法規管聲稱能纖體、促進排毒及調節免疫系統的服務和產品的廣告。」</p> <p data-bbox="834 1048 1193 1077">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4 1115 1519 1216">「鑒於2005至06年度政府財政盈餘高達140億元，比預期的41億元多99億元，本會促請政府善用盈餘，改善貧富懸殊，刺激經濟及增加就業。」</p> <p data-bbox="834 1328 1513 1357">林健鋒議員及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4 1395 1519 1843">「隨着內地經濟發展一日千里，為確保香港能夠繼續保持區內經濟發展龍頭的角色，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着手研究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長遠路向及策略，抓緊機遇，研究香港可如何配合國家在今年開始實施的‘十一·五’規劃綱要，包括制訂相關的政策，加強香港在境內及跨境基礎設施的投資，以及在產業發展、資源利用和環境保護等方面與內地的合作，並致力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物流、旅遊及資訊中心的地位；此外，本會亦促請政府盡快研究在香港發展商品期貨及債券市場；進一步推動香港銀行參與範圍更廣的人民幣業務；加強各政府部門的協調，為商界拆牆鬆綁，改善營商環境；發展具創意及高增值新工業，創造香港新的經濟增長點；及檢討現行支援中小型企業的政策，鼓勵港人創業。」</p>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b>I. 已通過的議案</b></p> <p>2006年6月14日  <b>梁劉柔芬議員</b>  動議辯論「全力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p> <p><b>陳婉嫻議員、張超雄議員  馮檢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鑒於社會企業能夠有效透過企業策略及商業運作達致社會目標，包括促進社區發展及扶助弱勢社群等，並且重視社會價值而非謀求最大經濟利益，本會促請政府以提升社群能力和建立正面社會價值為目標，全力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並積極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透過學校及社區上的宣傳和教育，確立社會企業的價值和提升大眾的認知；</p> <p>(二) 促進跨界別合作，發展多方面均能參與的平台，並促進夥伴關係的建立，讓各界能在互補所需，互惠互利的環境下，擴展合作空間；</p> <p>(三) 為社會企業訂定切合實際需要的支援服務，包括提供資訊、基礎培訓、友導式輔助等，以提升弱勢社群的社會資本；</p> <p>(四) 消除有礙社會企業發展的行政及政策障礙，為社會企業締造有利成長的環境；及</p> <p>(五) 加強對大眾的培訓，教導他們如何發展社會企業；</p> <p>此外，由於本地與外國發展社會企業的經驗顯示，成功的社會企業均具備專業知識和市場觸覺等管理元素，因此，政府及社會各界在發展社會企業時，須走出純社工界別的框框，鼓勵及廣泛接納有心有力的商界人才參與。」</p>
<p>2006年6月14日  <b>劉江華議員</b>  動議辯論「打擊酒後駕駛措施」</p> <p><b>鄭家富議員</b>  提出修正案</p>	<p>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鑒於不少駕車人士對酒後駕駛的危險意識薄弱，近年酒後駕駛引致的嚴重交通意外經常發生，嚴重威脅其他道路使用者的生命安全，本會促請政府加強宣傳教育，檢討現時酒後駕駛罪行罰則的阻嚇性，並研究修改法例，包括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暫時吊銷首次被定罪司機的駕駛執照，並強制規定觸犯該罪行的人須參加駕駛改進課程以改善他們的駕駛習慣，而且須通過駕駛測驗，方可重新獲發駕駛執照，以及賦權警方以隨機抽樣方式截查車輛，並在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對駕車人士進行路邊酒精呼氣測試，以加強打擊酒後駕駛及提高駕車人士對酒後駕駛危險的警覺性，從而減少因此而導致的交通意外，保障市民生命安全。」</p>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08 703 261 730">2006年6月21日</p> <p data-bbox="108 732 248 763"><b>曾鈺成議員</b></p> <p data-bbox="108 766 612 797">動議辯論「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p>	<p data-bbox="836 703 1161 730">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6 770 1519 1043">「香港的教育服務多元化，課程與學歷均獲國際認可，而且與內地有密切的聯繫，加上香港中西文化薈萃的背景，有利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此外，促進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有利匯聚優秀人才、增強本港的競爭力，亦有助本地學生擴闊視野；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檢討有關政策，制訂措施，方便和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以及鼓勵本港教育機構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提供教育服務；具體措施包括：</p> <ul data-bbox="836 1084 1519 184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36 1084 1519 1151">(一) 放寬入境限制，為希望來港接受各級教育的非本地學生減少障礙；</li><li data-bbox="836 1191 1519 1258">(二) 在不減少本地學生在本港升學機會的前提下，容許大專院校提高取錄非本地學生的學額比例；</li><li data-bbox="836 1299 1519 1393">(三) 在不影響本地人士就業的前提下，容許非本地學生在修讀全日制課程期間從事兼職工作，以便他們取得相關的工作經驗及減輕其經濟負擔；</li><li data-bbox="836 1433 1519 1527">(四) 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可負擔的寄宿設施，例如以象徵式地價撥地予院校興建宿舍，或容許院校把空置校舍改建為宿舍；</li><li data-bbox="836 1568 1519 1635">(五) 為攻讀特定科目而成績優異的非本地學生增設獎學金；</li><li data-bbox="836 1675 1519 1742">(六) 協助本地院校在內地(特別是珠三角地區)辦學，促進兩地合作；及</li><li data-bbox="836 1783 1519 1841">(七) 成立專責部門，向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教育服務。」</li></ul>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b>I. 已通過的議案</b></p> <p>2006年6月21日  <b>李鳳英議員</b>            動議辯論「就業市場兩極化」</p> <p><b>梁耀忠議員及鄭家富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鑒於本港就業市場結構性失業嚴重，出現就業兩極化，本會促請政府改善低技術僱員的就業環境、創造就業機會，並加強培訓，提升低技術僱員的競爭力。」</p>
<p>2006年6月28日  <b>李國麟議員</b>            動議辯論「安老政策」</p> <p><b>李國英議員及張超雄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李國英議員及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為了提高香港長者的生活質素，並為未來本港人口老化作出準備，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健康晚年’為本的安老政策，並採取措施，改善現有的長者保健、醫療和長期護理服務、加強監管安老院、提高院舍服務質素、協助長者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改善長者居住環境，以及加強預防虐老問題，以助長者安享晚年；具體措施包括：</p> <p>(一) 因應人口結構制訂全面的長期護理政策，並訂立規劃未來長期護理服務的機制；</p> <p>(二) 落實‘社區為本’的安老政策，增加對家居照顧服務的資源投放，縮短輪候服務的時間；</p> <p>(三) 增加資助的護理安老院舍宿位，以縮短輪候時間，同時加強對私營安老院舍的監管；</p> <p>(四) 加強護老者的支援服務，包括增加日間護理中心名額和延長其服務時間，以減輕護老者在照顧體弱長者時面對的壓力；</p> <p>(五) 為年老病人制定完善的出院安排，提供資訊及支援，協助他們獲得所需的復康和護理服務；</p> <p>(六) 制訂長遠政策，解決社會福利界護理人手短缺的問題，以確保長期護理服務的專業水平；</p> <p>(七) 檢討現行的醫療費用豁免機制，以及從速改善普通科及專科門診的輪候情況，確保長者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未能獲得足夠的醫療服務；</p>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b>I. 已通過的議案</b></p> <p>2006年7月12日  <b>譚耀宗議員</b>  動議辯論「推動家庭友善政策」</p> <p><b>譚香文議員及何俊仁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鑒於近年香港接連發生多宗嚴重家庭暴力事件，以及自殺、虐待家庭成員及離婚的數字不斷增加，反映本港家庭的凝聚力漸趨薄弱，並隱藏不少危機，不利於社會的和諧及穩定，本會促請政府推動家庭友善政策，以營造一個有利於重建家庭價值和加強家庭凝聚力的環境，從而創建和諧社會；具體的措施應包括：</p> <p>(一) 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就推動家庭友善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p> <p>(二) 設立家庭影響評估制度，以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p> <p>(三) 積極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及學校，加強家庭和家長教育，提倡家庭價值；</p> <p>(四) 透過稅務優惠及全面資助學前教育，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p> <p>(五) 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公營和私營機構為員工提供托兒服務及推行彈性上下班制等；及</p> <p>(六) 加強社會福利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p>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b>II. 遭否決的議案</b>	
<p>2005年10月26日、27日及28日 <b>劉健儀議員</b> 動議辯論「致謝議案」</p> <p><b>李永達議員及張超雄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b>譚香文議員</b> 就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p>
<p>2005年11月9日 <b>陳婉嫻議員</b> 動議辯論「最低工資、標準工時」</p> <p><b>鄭家富議員</b> 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鑒於基層勞工工作條件每下愈況，工資低、工時長，即使本港去年經濟大幅增長，低收入人口仍然增加，部分低收入家庭甚至須依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才足夠一家糊口，為讓基層勞工分享應得的經濟成果，本會建議政府鼓勵僱主增加員工的薪酬及改善他們的附帶福利，同時促請政府盡快：</p> <p>(一) 立法訂定最低工資，以保障工人的最基本生活水平，而個別低薪行業或崗位應獲優先處理，使私人企業的僱主須承擔應負上的社會責任，以防止他們將商業營運成本轉嫁於政府，令社會福利開支增加；及</p> <p>(二) 規管工作時數、合理作息時間及超時工作津貼，以確保僱員享有充分的休息及進修時間。」</p>
<p>2005年11月9日 <b>湯家驊議員</b> 動議辯論「政制改革方案」</p>	<p>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本會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有責任提出一個香港市民可接受和具有實質民主進程的政制改革方案，該方案不應賦予區議會委任議員選舉行政長官或立法會議員的權利；此外，特區政府亦有責任在方案中提出達致普選的路徑圖、時間表，以及相關的選舉細節。」</p>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b>II. 遭否決的議案</b>	
<p>2005年11月16日 <b>李永達議員</b> 動議辯論「公平競爭法」</p>	<p>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本會支持盡快訂立跨行業公平競爭法及成立具有調查權力和保密權的公平競爭委員會。」</p>
<p>2005年11月30日 <b>梁國雄議員</b> 動議辯論「為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全面普選進行全民公投」</p>	<p>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本會要求中央政府安排全體立法會議員到訪北京，以便議員向中央政府真正反映香港對雙普選的民意，並促請香港特區政府為2007年及2008年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進行全民公投；此外，本會呼籲全港市民於本年12月4日站出來，反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重申爭取普選的決心。」</p>
<p>2005年12月7日 <b>楊森議員</b> 動議辯論「民主政制」</p>	<p>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鑒於香港市民多次上街遊行，爭取雙普選，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認真考慮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反映香港市民對普選的強烈訴求，並在報告中提出香港市民可接受的普選時間表及路線圖，使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體議員能盡快由普選產生。」</p>
<p>2006年1月11日 <b>王國興議員</b> 動議辯論「全面檢討勞工法例」</p> <p><b>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及鄭家富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鑒於本港經濟模式已轉變，僱傭關係亦出現變化，現行勞工法例未能與時並進，並無改善對工人權益的保障，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盡速全面檢討各條與勞工事宜相關的法例。」</p>
<p>2006年3月1日 <b>劉慧卿議員</b> 動議辯論「落實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p> <p><b>張宇人議員</b> 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有見於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將於本年3月20日召開審議會，審議去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落實該委員會過往及將會作出的建議。」</p>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b>II. 遭否決的議案</b>	
<p>2006年4月26日 <b>李卓人議員</b> 動議辯論「全民退休保障」</p> <p><b>楊孝華議員</b> 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p> <p>「本會促請政府設立可持續運作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所有長者退休後均可即時享有經濟保障，以維持基本生活需要。」</p>
<p>2006年5月3日 <b>何俊仁議員</b> 動議辯論「六四事件」</p>	<p>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p> <p>「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p>
<p>2006年5月3日 <b>譚香文議員</b> 動議辯論「保持香港競爭優勢」</p> <p><b>陳婉嫻議員、梁君彥議員</b> <b>楊森議員及陳鑑林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b>單仲偕議員</b> 就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p> <p>「鑒於較早時一份研究中國城市競爭力的報告顯示，香港的整體競爭力雖然仍居全國首位，其競爭優勢卻正在減弱，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正視此趨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盡快制定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以及成立獨立並具實權的公平競爭委員會，負責執行該法例；</li><li>(二) 制訂完善的人力政策，以吸引海外人才來港，並提升如專上教育、語文教育等範疇的教育質素，培訓更多本地專業人才，以紓緩香港人才短缺的壓力；</li><li>(三) 完善污染管理政策，以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和居住環境；</li><li>(四) 加快檢討香港的稅務政策；及</li><li>(五) 致力保障香港市民在各方面享有的自由，以及維護香港的法治制度，</li></ul> <p>以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保持競爭優勢。」</p>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08 703 261 730">2006年5月10日</p> <p data-bbox="108 732 252 763"><b>張超雄議員</b></p> <p data-bbox="108 768 555 799">動議辯論「完善諮詢及法定組織架構」</p> <p data-bbox="108 835 418 866"><b>楊孝華議員及馮檢基議員</b></p> <p data-bbox="108 871 304 902">分別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108 938 252 969"><b>何俊仁議員</b></p> <p data-bbox="108 974 529 1005">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834 698 1501 730">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4 768 1517 1005">「行政長官早前在電台節目中坦言對立法會各黨派有親疏之別，並會與支持政府的政黨維持特別良好的關係，而政府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一直被質疑偏袒親政府人士和政黨；鑒於諮詢及法定組織是政府廣納民意的架構和市民參政議政的重要渠道，能令社會資源更公平地分配，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完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架構；有關措施應包括：</p> <ul data-bbox="834 1043 1517 183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34 1043 1517 1144">(一) 嚴格遵守‘六六原則’，限制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不能在同一組織服務超過6年，亦不能同時服務多於6個組織；</li><li data-bbox="834 1182 1517 1283">(二) 貫徹量才遴選的原則，邀請相關的主要持份者團體委派代表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並減少以個人身分的委任，令該等組織的成員組合更有代表性及趨向多元化；</li><li data-bbox="834 1321 1517 1453">(三) 增加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透明度，在互聯網上發放所有會議的議程、紀錄和相關文件，同時公開該等組織的成員名單，以及各成員出任的公職、黨派背景及會議出席率等資料；</li><li data-bbox="834 1491 1517 1592">(四) 公開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提名程序，包括把該等組織成員的空缺資料及所有獲提名人士的資料在互聯網上發放，方便市民作出提名；</li><li data-bbox="834 1630 1517 1731">(五) 增加諮詢及法定組織女性成員的比例，同時讓更多少數族裔和殘疾人士能為該等組織服務，令不同階層人士有平等機會參與公共事務；及</li><li data-bbox="834 1769 1517 1839">(六) 訂立清晰的公職人員委任守則，並積極研究設立獨立專員，以監察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情況。」</li></ul>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03 701 258 730">2006年5月17日</p> <p data-bbox="103 732 248 766"><b>梁家傑議員</b></p> <p data-bbox="103 768 469 799">動議辯論「市區重建策略檢討」</p> <p data-bbox="103 835 416 938"><b>張學明議員、馮檢基議員 陳婉嫻議員及涂謹申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831 696 1501 728">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1 766 1519 1178">「鑒於在實踐《市區重建策略》（下稱‘《策略》’）標示的市區重建願景和方向時屢屢與理想出現極大落差，這不但嚴重損害受影響居民和商戶的利益，令他們因選擇權被剝奪、遭遇坎坷而大感不滿與沮喪，更妨礙香港社會整體處理城市老化問題的成效；加上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在開展重建項目時予人只着重商業利益的印象，亦未能做到《策略》中列舉包括‘以人為本’在內的各項原則，本會促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正視現行《策略》的不足和缺陷，立即履行其法定責任，在進行公開諮詢後，檢討已實施達5年的《策略》，為市建局創造條件，使它擔任更具前瞻性的先導者角色，以期更有效處理市區老化問題；在進行檢討時須特別注意的事項應包括：</p> <p data-bbox="831 1216 1519 1317">(一) 設定通盤的市區更新策略，並引入更靈活、更切合社區需要的創意思維，代替以拆卸改建模式主導的現有策略；</p> <p data-bbox="831 1355 1519 1525">(二) 實施社區規劃制度，鼓勵相關專業人士在早期諮詢階段介入，協助整合各界人士對社區更新的意見，讓有關人士能有效參與，真正實行由下而上的全民規劃；並致力維持具社區特色的文化及經濟活動，以保留社區內原有的規劃格局、社會網絡及生活面貌；</p> <p data-bbox="831 1563 1519 1664">(三) 為社區設計更新藍圖和訂定改造策略時，不應採取個別社區各自為政的態度，應使社區之間互相配合，並與鄰近社區整體協調發展，以達致最佳協同效應；</p> <p data-bbox="831 1702 1519 1872">(四) 將市區更新的計劃及決策提升至跨決策局層次；消除不必要的官僚限制，以便不同部門可同時參與新社區規劃，從而更有效地處理因社區變動而引起的經濟、社會及文化問題；以及加強社會影響評估工作，以全面反映有關項目對社區不同成員的影響；</p> <p data-bbox="831 1910 1519 2011">(五) 檢討相關的建築物、城市規劃等法例，使更能配合市區更新項目的不同需要；以及向受影響的居民提供足夠選擇；及</p>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08 703 469 801"><b>2006年7月5日</b> <b>李華明議員</b> 動議辯論「全面保護“政府山”」</p> <p data-bbox="108 837 418 904"><b>張學明議員及梁家傑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836 703 1500 734">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6 770 1519 940">「鑒於現時位於中區下亞厘畢道的政府總部，與附近的文物及綠化帶配合，形成一個完整的“政府山”規劃區，而政府總部中座外的空地更見證着香港社會運動的發展，是香港公民社會的集體回憶的載體，對香港的歷史、建築及市民情感極具意義，本會促請政府：</p> <ul data-bbox="836 976 1519 135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保留現時政府總部的建築群，及承諾不作商業發展用途，以保存“政府山”和周圍的原有環境和氣氛；</li><li>(二) 在保護文物的原則下，就現有政府總部日後的用途全面諮詢公眾；</li><li>(三) 保護“政府山”一帶的樹木及植物，使該處繼續成為中區的市肺；及</li><li>(四) 研究把現有政府總部的部分辦公室改作政府博物館，以發揮文物保護的功能。」</li></ul>
<p data-bbox="108 1397 360 1496"><b>2006年7月12日</b> <b>郭家麒議員</b> 動議辯論「保護海港」</p> <p data-bbox="108 1532 418 1599"><b>張宇人議員及單仲偕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836 1397 1500 1429">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6 1464 1519 1599">「鑒於今天的維多利亞港曾經歷多次龐大的填海工程，加上長期欠缺對海港環境的整體規劃和自然生態的保育措施，已遭受嚴重的破壞和污染，為保護海港和保存海港作為香港人的特別公有資產和天然財產，本會促請政府：</p> <ul data-bbox="836 1635 1519 2078"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恪守《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及終審法院的判決，按照下列三項準則審核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啟德發展計劃所涉及的填海工程：一是必須為滿足一些無可爭議、有凌駕性及迫切性的需要；二是並無其他可行的選擇；三是填海所帶來的損害必須是最低的；</li><li>(二) 重新規劃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減少商業發展用地及建築密度，減低對交通流量及空氣污染的負面影響，避免因而需要再度填海；</li><li>(三) 制訂‘以民為本’、‘可持續發展’及‘符合環境保育原則’的整體海港區規劃及政策，優化和綠化維港兩岸土地設施，讓所有香港人都可以親近、共享和使用海港；</li></ul>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b>II. 遭否決的議案</b>	<p>(四) 研究成立一個海港區管理局，作為法定機構，獨立管理、發展及優化所有海濱地區的土地及設施；及</p> <p>(五) 加強公眾對保護海港環境的意識，提高公民參與建設城市的機會，就海港區規劃進行全港諮詢，並真正尊重民意，讓市民充分參與、發表意見及達成共識。」</p>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b>III. 休會待續議案</b>	
<p>2005年10月19日 <b>劉江華議員</b> 動議辯論「休會待續議案」</p>	<p>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大老山隧道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調整隧道費事宜。」</p>
<p>2005年11月23日 <b>劉健儀議員</b> 動議辯論「休會待續議案」</p>	<p>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有關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及公共秩序事宜。」</p>
<p>2006年7月5日 <b>郭家麒議員</b> 動議辯論「休會待續議案」</p>	<p>議案並無進行表決，措辭如下：</p> <p>「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就內地多次出現人感染禽流感個案，政府當局採取的防控措施及對業界提供緊急援助事宜。」</p>

# 立法會轄下 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李鳳英議員 (主席)  
鄺志堅議員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國寶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興議員  
馬力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 工務小組委員會

何鍾泰議員 (主席)  
梁家傑議員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林偉強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譚香文議員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國英議員  
梁家傑議員  
鄭經翰議員

## 政府帳目委員會

黃宜弘議員 (主席)  
譚香文議員 (副主席)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鄭經翰議員

## 議事規則委員會

曾鈺成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李柱銘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鳳英議員  
林偉強議員  
馬力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劉秀成議員  
鄺志堅議員

## 法案委員會

###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

譚耀宗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君彥議員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 《2006年博彩稅 (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林偉強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 《2005年建築物管理 (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英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譚香文議員

###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 (中醫藥)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李國英議員 (主席)  
田北俊議員  
李卓人議員  
曾鈺成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君彥議員  
郭家麒議員  
鄺志堅議員

###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 (綜合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楊孝華議員 (主席)  
李國英議員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鍾泰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馬力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2005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林健鋒議員  
湯家驊議員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鄺志堅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家傑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霍震霆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李國英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鄭經翰議員

《2005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郭家麒議員(主席)  
鄭家富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國英議員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譚香文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湯家驊議員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蔡素玉議員 (主席)  
單仲偕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君彥議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國寶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李國英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至2006年6月19日)  
劉秀成議員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國英議員  
鄭經翰議員

《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 (主席)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田北俊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偉強議員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委員會

蔡素玉議員 (主席)  
李柱銘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李華明議員(主席)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自2006年1月17日起)  
張宇人議員  
林偉強議員(自2006年1月17日起)  
郭家麒議員(自2006年1月17日起)  
張學明議員(自2006年1月17日起)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譚耀宗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李國英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譚香文議員

《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國寶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至2005年5月20日)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鄭經翰議員

《2005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田北俊議員(主席)  
呂明華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主席)  
湯家驊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鄭家富議員(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華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至2006年2月15日)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李國英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楊孝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余若薇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呂明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郭家麒議員

## 事務委員會

### I. 事務委員會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李國英議員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馬力議員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  
方剛議員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霍震霆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 政制事務委員會

呂明華議員 (主席)  
曾鈺成議員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馬力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鄺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 經濟事務委員會

田北俊議員 (主席)  
林健鋒議員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方剛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鄺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楊森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馬力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 環境事務委員會

蔡素玉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 財經事務委員會

陳智思議員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李華明議員 (主席)  
黃容根議員 (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郭家麒議員

#### 衛生事務委員會

郭家麒議員 (主席)  
李國麟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方剛議員  
李國英議員

#### 民政事務委員會

張宇人議員 (主席)  
譚香文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李國英議員  
林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 房屋事務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 (主席)  
李永達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鄭經翰議員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 (主席)  
鄭經翰議員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湯家驊議員

#### 人力事務委員會

劉千石議員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梁國雄議員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劉皇發議員 (主席)  
劉秀成議員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林偉強議員  
梁家傑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譚耀宗議員 (主席)  
李鳳英議員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楊孝華議員  
王國興議員  
鄺志堅議員

#### 保安事務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林偉強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君彥議員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 交通事務委員會

劉江華議員 (主席)  
鄭家富議員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鄭經翰議員

#### 福利事務委員會

張超雄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楊森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 II.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 政制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 《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

楊森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余若薇議員  
林偉強議員  
馬力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 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

張宇人議員 (主席)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至2005年9月26日)

### 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劉皇發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林偉強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 檢討中區海旁 (包括添馬艦舊址) 規劃小組委員會

劉皇發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至2006年2月12日)  
黃容根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林偉強議員  
梁家傑議員  
郭家麒議員  
劉秀成議員 (至2006年2月16日)

### 保安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 檢討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現行法定條文小組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林偉強議員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 (主席)  
何鍾泰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張超雄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馮檢基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陳婉嫻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 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2006年廣播(調整牌照費)規例》小組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湯家驊議員

《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小組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林偉強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2006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李卓人議員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李鳳英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定光議員

《2006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張宇人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黃容根議員  
譚耀宗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家傑議員

研究《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下4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陳鑑林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逃犯(芬蘭)令》小組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2005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李華明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黃容根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梁家傑議員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小組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研究就提高《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所訂罰款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李華明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根據《東涌吊車條例》(第577章)第22條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鄭經翰議員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物種的豁免)令》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I及III物種的豁免)令》小組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主席)  
蔡素玉議員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李華明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張宇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2006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鄭志堅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劉江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國雄議員

研究《2005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替換附表)公告》及《2005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替換附表1)公告》小組委員會

劉江華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2006年5月19日在憲報刊登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3項規例小組委員會

楊孝華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呂明華議員  
曾鈺成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永達議員  
湯家驊議員

《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及《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李華明議員(主席)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林偉強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鄭經翰議員

##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楊孝華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國英議員  
林健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呂明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至2005年4月15日)  
劉江華議員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劉秀成議員 (主席)  
呂明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黃定光議員  
譚香文議員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馮檢基議員 (主席)  
田北俊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至2006年1月17日)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至2005年10月14日)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至2005年10月10日)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王國興議員 (至2005年9月26日)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至2005年9月26日)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張超雄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余若薇議員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梁家傑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鄭經翰議員



研究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  
建議小組委員會

譚耀宗議員 (主席)  
楊孝華議員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林偉強議員  
林健鋒議員  
馬力議員  
梁君彥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鄺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梁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國英議員  
梁家傑議員

# 立法會申訴制度2005-2006年度 所有辦理完竣個案統計表

按政府政策局／部門、獨立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分類的  
辦理完竣的個案結果統計表

2005年10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

結果 A : 個案獲得解決／意見獲得接納  
B : 提供適當協助  
C : 提供資料／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D : 因個案不屬申訴制度處理範圍、毫無根據、無法理解等原因而不能跟進

性質： 結果：	投訴				求助				建議／意見				諮詢				不屬申訴制度 處理範圍的事實				總數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b>政府部門</b>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3	55	0	0	0	2	2	0	0	0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
房屋署	9	2	16	1	9	12	10	2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66
社會福利署	2	3	7	1	6	8	0	0	1	1	13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44
運輸署	3	3	9	0	0	4	3	0	7	4	7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4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1	0	0	1	3	4	5	0	1	0	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
香港警務處	1	2	5	0	0	0	0	0	0	0	8	1	0	0	0	1	0	0	2	14	0	0	0	0	34
行政長官辦公室	0	0	0	0	0	0	1	0	0	0	3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3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0	1	1	0	0	4	3	0	0	1	2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31
食物環境衛生署	3	4	8	0	1	1	1	0	0	1	6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27
民政事務總署	3	1	4	0	2	1	4	0	3	0	5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2	26
地政總署	6	1	4	0	3	2	1	0	2	1	3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25
屋宇署	5	4	7	0	1	1	1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
教育統籌局	0	1	1	0	2	0	5	1	0	0	1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22
入境事務處	0	1	4	1	1	2	5	1	0	0	1	0	0	0	2	0	0	0	0	1	0	0	0	0	1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	3	6	0	0	1	1	0	3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
政制事務處	0	0	1	0	0	0	0	0	0	0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
工商及科技局	0	0	1	0	0	1	0	0	0	0	10	0	0	1	1	0	0	0	1	0	0	0	0	0	15
保安局	0	0	0	0	0	1	0	0	0	0	13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2	0	0	0	0	0	0	0	0	0	9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2
路政署	5	2	2	0	0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民政事務局	3	0	0	0	0	0	1	1	0	0	5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1
勞工處	0	0	3	0	2	0	0	0	0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2	2	0	0	1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公務員事務局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1	0	0	0	3	3	0	0	0	0	9
懲教署	0	0	3	0	1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8
財政司長辦公室	0	0	0	0	0	0	0	0	0	0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0	0	1	0	0	0	0	0	1	0	4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8
政務司長辦公室	1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電訊管理局	0	1	3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6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2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渠務署	0	0	1	0	0	1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環境保護署	1	2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水務署	1	0	3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規劃署	0	0	0	0	0	1	1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衛生署	1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消防處	0	0	0	0	0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香港金融管理局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3
海事處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3
土木工程拓展署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香港海關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2
政府產業署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2
稅務局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2
法律援助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2
香港電台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差餉物業估價署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醫療輔助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民航處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律政司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機電工程署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香港天文台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知識產權署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破產管理署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郵政署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學生資助辦事處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拓展署(至2004年6月30日止)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旅遊事務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工業貿易署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b>小計</b>	<b>57</b>	<b>89</b>	<b>100</b>	<b>7</b>	<b>34</b>	<b>50</b>	<b>51</b>	<b>6</b>	<b>23</b>	<b>11</b>	<b>244</b>	<b>2</b>	<b>0</b>	<b>4</b>	<b>8</b>	<b>1</b>	<b>0</b>	<b>0</b>	<b>11</b>	<b>38</b>	<b>736</b>				
<b>獨立組織</b>																									
醫院管理局	0	2	6	1	0	0	0	0	1	0	7	1	0	0	0	0	0	0	1	9	0	0	0	0	28
司法機構	0	0	0	0	0	1	1	0	0	0	4	0	0	0	0	0	0	0	1	12	0	0	0	0	19
消費者委員會	0	0	4	0	0	0	0	0	0	0	2	0	0	0	1	0	0	0	2	1	0	0	0	0	10
廉政公署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2	0	0	0	0	2	0	0	0	0	6
香港房屋協會	4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0	0	1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市區重建局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3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透過秘書處向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2. 為立法會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辦公地方。
3. 監督秘書處的運作。
4. 就立法會及任何立法會全體委員會的議事程序製備正式紀錄。
5. 履行立法會藉決議決定執行的其他職責。

###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 人事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考慮須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處理的人事安排，包括秘書處的人力資源、職員的聘任、晉升、解僱、職級劃分、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
2. 核准總議會秘書及以上職級人員的任命，包括署理職位以待晉升實任的安排；及
3. 監察已授權秘書長處理的聘任及人事安排的進展。

###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 議員工作開支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就有關議員工作開支的行政事宜提出意見；及
2. 覆檢立法會秘書處對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決定。



####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李華明議員

###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考慮立法會及秘書處對辦公地方的需求；
2. 評估立法會及個別議員為處理立法會事務而對各項服務及設施的需求；
3. 制訂解決辦法，以應付(1)項及(2)項所鑒定的需求；
4. 考慮與上文(1)至(3)項有關的財務事宜；並負責批准購置價值5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200萬元的固定資產；及
5. 監察上述各事項的進度及發展。

####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轄下資訊科技服務小組委員會

#### 職權範圍

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給予意見。

#### 委員

梁君彥議員

劉秀成議員

# 立法會 秘書處編制圖

(至2006年9月30日)

